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
制造产业基地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800-04-01-1376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30 分 58.068 秒，东经 112 度 58 分 54.64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0.58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8899.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总体规划（2014-2020）》、《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修编方案》；审批机关：清远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清府函（2020）24号） ②规划名称：《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审批机关：清远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园A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清府函【2014】2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22】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22】1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 11.2.2.2 小节规划区域石角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上述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总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d><td>①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引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第一批）》（清发改（2014）</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上述相关文件的禁止建设的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总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①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引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第一批）》（清发改（2014）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上述相关文件的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总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①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引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第一批）》（清发改（2014）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上述相关文件的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11 号)、《清远市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引(试行)》(清环〔2020〕132 号)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新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家具产业不得引入工艺设备、落后产品类型		
		②引入产业应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较敏感,根据相关环境政策、环评规划要求,不得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向河流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入园。从严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镍、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乐排河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且不涉及总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符合
		③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管控要求:涉 VOC 排放现有企业要达到《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附件一中《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的 B 级管控企业要求;新引进企业至少要达到《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	本项目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过对比《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表 11.2-2 园区内对于现有及引进企业 B 级管控企业要求一览表”,	符合

		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附件一中《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B级管控企业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B级管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后能符合B级管控企业要求。	
	2、进入园区的项目能源资源	①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规定：对于机械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建设和运营，应至少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它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项目其他指标和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准入条件应执行	②符合入园企业清洁燃料使用要求：对入园企业其燃料类型需严格使用清洁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清洁燃料。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作为燃料类别，主要包括：A、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B、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C、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设天然气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3、进入园区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	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6825t/a，能满足园	符合

		的 项 目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准 入 条 件 应 按 照 以 下 几 点 执 行	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园区企业涉及涂装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需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等的相关要求,VOCs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排放总量要求	区总量指标盈余总量指标要求,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下文已详细分析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4、 进 入 园 区 的	①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②规划区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	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成后与园区、区域进行衔接	符合 符合

		项目的环境风险管控准入条件应执行	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接形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厂区内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截断阀等相关应急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③乐排河、沙埭溪两岸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乐排河和沙埭溪	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域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厂区内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截断阀；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建设过程中会按照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⑤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计划设计危险废物暂存仓，暂存仓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也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1.2.2.2 小节规划区域石角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严格保护规划区内的生态空间，禁止用于生产建设；2、注重组团之间的环境保护。在产业布局和企业引进时，尽量将同类企业安置在同一组团内，对居民点产生影响的企业尽可能远离区内居民集中居住区；3、总体布局注重缓冲地带的设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规划区内的生态空间；项目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	符合

	入要求		置。引入企业应优先考虑低污染企业，并在中间多规划绿地和种植树木、在园区企业、周边居住区及靠近水库区形成隔离带	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1、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进入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业及企业；2、入驻企业需认真研究各生产环节、用水排水及水质水量情况，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3、污水必须采用防渗漏排水管道与基地排污干管相接，严禁采用无防渗处理的地沟、明渠排水；4、水污染物收集方案：水污染物的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5、为了尽可能降低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园区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在技术和经济条件许可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将废水回用和重复利用；6、应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落后工序或项目的进入；加大加强废气治理管控；7、全面落实清洁能源的使用，采取	项目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用水量较少，不涉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废水，建设的污水管道（包括明渠）均设置防渗漏措施，并与园区排污干管相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 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产业园总量范围内，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B级管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后能符合B级管控企业要求	符合

		严格和高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8、确定产业园废水排放不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确保废水中主要控制因子的排放标准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不对下游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9、禁止突破产业园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的项目; 10、禁止 VOCs 无法落实等量替代的项目; 11、应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落后工序或项目的进入; 12、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要达到 B 级管控企业要求, 新引进企业至少要达到 B 级管控企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2、规划区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3、乐排河、沙埗溪两岸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	由上文与“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故废水直排污染乐排河； 4、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5、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1、园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 21.3m³/万元控制。入驻园区企业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指标进行开发利用，同时园区行业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及以上；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应要求生产过程、单位产品的耗水及废水排放量达到同行业上游水平； 2、禁止在园区规划范围外进行开发建设，园区规划总用地 13.6k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697.7ha 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利用需符合《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3、园区能源消耗除电能之外主要是天然气，禁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以及其他高污燃料；规划主导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	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指标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范围外，均符合《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除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其他能源消耗。	符合

		耗（吨标煤/万元 ≤ 0.5 ）。同时园区行业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及以上；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应要求生产过程、单位产品的能耗及污染排放量达到同行业上游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中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定位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合作的示范区，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包括高强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电子元件器件、网络通信、数字视听）、生物与健康（包括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包含医疗器械）、食品饮料（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和茶制造业）为支撑性产业，以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辅助产业。 根据产业规划，2021-2030 年，在原有重点打造新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新增家具行业作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 3 个战略支撑性产业，关注和培育以现代物流、金融、商务会展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辅助产业。产业定位增加了家具行业，由原来的“231”产业体系变为“331”产业结构。规划认定面积为 13.6km²，规划认定范围北至塘基村，西北至德龙产业大道、规划华清产业大道，西南至部队用地权属线，南至环镇公路，东至佛清从高速及 S114。产业结构为“一心一轴四区”的功能布局。 园区禁止准入的产业如下：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政策的淘汰			

	工业与设备名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等范围的建设项目严禁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 号）等目录中淘汰类、落后类项目禁止入园；禁止引入塑料热分解、化学分解及焚烧热能利用等企业；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禁止排放含汞、镉、铬、铅等第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进入；禁止引进电镀工艺和含氰沉锌工艺；汽车零配件产业禁止引进刻蚀、表面电镀处理等的生产工序；禁止化学合成药（原料药）企业进入。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园区主导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的行业，因此基本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入园条件。 3、与《关于<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清环【2016】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清环【2016】55 号）。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包括高强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电子元件器件、网络通信、数字视听）、生物医药（包括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食品饮料（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和茶制造业）为战略支撑性产业，以现代物流、金融、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为辅助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
--	---

	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4、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22】146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定位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合作的示范区，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包括高强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电子元件器件、网络通信、数字视听）、生物与健康（包括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包含医疗器械）、食品饮料（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和茶制造业）为支撑性产业，以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辅助产业。根据产业规划，2021-2030 年，在原有重点打造新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新增家具行业作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 3 个战略支撑性产业，关注和培育以现代物流、金融、商务会展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辅助产业。 产业定位增加了家具行业，由原来的“231”产业体系变为“331”产业结构。规划认定面积为 13.6km²，规划认定范围北至塘基村，西北至德龙产业大道、规划华清产业大道，西南至部队用地权属线，南至环镇公路，东至佛清从高速及 S114。产业结构为“一心一轴四区”的功能布局园区禁止准入的产业如下：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政策的淘汰工业与设备名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等范围的建设项目严禁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	---

	年修订）、《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等目录中淘汰类、落后类项目禁止入园；禁止引入塑料热分解、化学分解及焚烧热能利用等企业；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禁止排放含汞、镉、铬、铅等第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进入；禁止引进电镀工艺和含氰沉锌工艺；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刻蚀、表面电镀处理等的生产工序；禁止化学合成药（原料药）企业进入。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园区主导行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所用设备及对应产品均不在上述文件的淘汰类、落后类范围中；且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的产生、排放，不含电镀、沉锌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22】146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对项目“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如下表所示：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

	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1)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
--	---

	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项目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所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较小，不会挥发其他有毒有害成分，故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也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的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不另行进行能源资源开发。综合上述，项目能满足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
--	--

	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②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由上文可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开展园区规划环评等相关工作，能满足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2）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	--

表 2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200 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共 74 个,面积 7730.13km², 占国土面积的 40.59%。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共 58 个,面积 3132.78km², 占国土面积的 16.45%。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 68 个,面积 8179.76km², 占国土面积的 42.95%。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11.95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2.65%;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216.46 平方公里,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2.14%。	对照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 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照省要求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	项目的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不另行进行能源资源开发。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清远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或优于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由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 ①地表水环境：2024年，我市“十四五”省考断面22个（含国考断面7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为90.9%。对全市27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湖库水质均为“优”，营养状况均为“中营养”，无富营养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显成效。“对全市27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达标率为100%”，说明乐排河水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②大气环境：2024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7、17、35、2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35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	符合

		境质量良好。		
表 3 “清远市南部地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内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清城区内禁止新建废塑料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再生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行业（需按比例使用再生料的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项目除外）。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	本项目位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所述的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符合	

		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 VOCs 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不设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要求，喷枪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要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分别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和“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符合

		(RCO)” 进行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乐排河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表 4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80220002）” 管控要求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防止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产业园周边应设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0m 处的牛岭（敏感点），且项目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存在工业厂房的绿化隔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塘基岭、西牛岭、土地咀、西牛南等村庄周边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一类工业和园区配套服务业。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0m 处的牛岭（敏感点），且项目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存在工业厂房的绿化隔离。不在塘基岭、西牛岭、土地咀、西牛南等村庄周边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清远市优化产业布局或强链补链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专业电镀、鞣革、人造革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1-4.【产业/禁止类】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不得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鼓励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项目逐步退出		
		1-5.【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清远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入园发展，迁建入园的工业企业匹配度需达到 A 类或 B 类且与园区产业方向不冲突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园区主导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企业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运输车辆使用优质 0#柴油或 92#汽油	符合
		2-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推进陶瓷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项目不属于陶瓷产业	符合
		2-4.【能源/综合类】逐步淘汰燃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2-5.【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不设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设施（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除外）。		
		2-6.【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	项目使用优质 0#柴油或 92#汽油	符合
		2-7.【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动园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工业上楼及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项目外排废水均经园区管网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2.【水/限制类】持续推进乐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前，排入乐排河水体的重点污染物应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废水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3-3.【水/限制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园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233.85t/a；氨氮 11.69t/a；总磷 2.2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排放量为 0.81t/a）和氨氮（排放量为 0.054t/a），总量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广清产业园 A 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 23.64t/a，氮氧化物 136.67t/a，VOCs136.2234t/a；扩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 4.68t/a，氮氧化物 43.13t/a，VOCs88.5076t/a(包括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187t/a，总 VOCs：0.6825t/a，不超出规划总量	符合
		3-7.【大气/综合类】加强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管理，确保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油气泄漏。	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及储油库行业	符合
		3-8.【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项目建成后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	符合
		3-9.【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3-10.【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逐步实现企业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	项目厂区内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截断阀，并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形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符合
		4-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	本项目厂区内计划设计危险废物暂存仓，暂存仓采取防	符合

		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也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3.【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工业源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厂区内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截断阀，加强对环境风险的分类管理，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形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4-4.【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4-5.【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4-6.【风险/综合类】加强油料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建立人防、技防、物防整体联动的防控格局	项目不涉及油料系统	符合
		4-7.【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符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 3、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的范围，因此，项目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的要求。 4、选址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以及《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项目所地块均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同时，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利于项目原料和			

	成品运输。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生产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喷枪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较小且不会挥发其他有毒有害成分。项目生产采用先进设备，喷漆烘干车间设置“密封车间”进行负压收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设置“收集罩”进行收集，并且生产废气分别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和“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进行处理，均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
--	--

	理工程技术规范》要的相关要求。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1）VOCs 物料储存要求 1）通用要求 ①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④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①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②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3）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①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
--	---

	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②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15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第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4)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①浮顶罐浮顶罐运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浮顶罐罐体应当保持完好，不应当有孔洞、缝隙。浮顶边缘密封不应当有破损；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当密闭； c)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应当采取密封措施； d) 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应当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 e) 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当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 f) 边缘呼吸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当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	--

	g) 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应当浸入液面下。 ②固定顶罐固定顶罐运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固定顶罐罐体应当保持完好，不应当有孔洞、缝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当密闭；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密闭储存在密封容器内，并储存在室内的原料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密封塑胶桶装载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除物料进出外，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因此，本项目符合VOCs物料储存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项目无需要添加粉状、粒状VOCs物料，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含VOCs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本项目在喷漆烘干车间设置“密封车间”进行收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设置“收集罩”进行收集，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料在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容器密闭，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符合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	---

	(4) 其他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的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废活性炭密封储存在塑胶桶。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不需要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喷枪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较小且不会
--	---

	挥发其他有毒有害成分。另外，项目在喷漆烘干车间设置“密封车间”进行收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设置“收集罩”进行收集，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料在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容器密闭，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第一节 能源消耗污染防治……第三十一条 科学教育、医疗保健、餐饮住宿、娱乐购物、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等公共场所建筑物以及办公楼、居民住宅的室内装修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鼓励选用绿色环保材料，预防和控制室内环境污染”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设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生产不需要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喷枪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较小且不会挥发其他有毒有害成分。另外，项目在喷漆烘干车间设置“密封车间”进行收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设置“收集罩”进行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楼顶，分别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和“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进行处理，有机物料在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容器密闭，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
--	---

	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属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的废水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项目生产使用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喷枪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较小且不会挥发其他有毒有害成分，其挥发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和“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进行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	--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0、项目与《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5 《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清环【2022】14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三章充分发挥“双区+双城”效应，构建绿色低碳新格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拟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对拟建“两高”项目，指导建设单位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第四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煤炭等燃料，主要能耗为电能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油性油漆、水性油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少，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和“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	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	相符

	炉 排放 治理。	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居柜的生产以及铝型材的表面加工，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炉窑和锅炉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成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已委托清远市远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广清审【2024】28 号），同意建设单位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8'54.641"，北纬 23°30'58.068"）进行建设，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市场需求的原因，建设单位考虑长期发展问题，新增铝型材的加工生产（新增年产加工生产铝型材 20000 吨/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属于重大变动，为重新评估其环境影响，拟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6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	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20000 吨铝型材	是 增加了产品种类和部分产品的产量，不改变建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	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20000 吨铝型材	是 产能总体增加了 30%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变更涉及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增加 10%之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黄埔路 10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黄埔路 10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根据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相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涉及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总 VOCs: 0.8169t/a（其中：无组织：0.3572t/a；有组织：0.4597t/a）	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20000 吨铝型材，根据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相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涉及总 VOCs 排放量增加，变更后总 VOCs 排放量为 0.6825t/a（其中：总 VOCs 无组织：0.3592t/a；总 VOCs 有组织：0.3233t/a），减少总 VOCs 排放量 0.1344t/a，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是 本项目相对于原项目新增了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及其相应的原辅材料，新增铝型材生产工艺，增加了污染物的排放种类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车运输进厂，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采用密封包装袋或塑料包装桶罐进行转运、装卸和贮存在厂区内原材料仓库中，运输、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	与变更前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废水处理方式与变更前一致，产品产量增加，涉及生产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内（由0.8169t/a减少至0.6825t/a）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均属于间接排放	与变更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①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②背涂、过胶、封边、压	①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引至3#厂房楼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	否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处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的废气处理设备加多一级活性炭吸

		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③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③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气筒	附箱，提高处理效率，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类产噪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以及厂房隔声；仓库、生产车间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变更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项目生活垃圾暂存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③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压油、喷漆废液、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项目生活垃圾暂存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③预处理废水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④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压油、喷漆废液、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新增预处理废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仓库、生产车间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变更前一致	否

本次变更利用原项目新建的 1 栋综合楼、1 栋仓库以及 2 栋厂房用于建设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变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建设规模

项目变更前后占地面积均为 38899.91m²，建筑面积均为 93721.12m²。主体建设内容变更前后均为新建 1 栋综合楼、1 栋仓库以及 2 栋厂房。项目变更后主要从事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铝型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新增铝型材加工），GAG 片材、铝型材用于部分高端家居柜，项目为家具行业。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20000 吨铝型材。项目生产工艺为五金加工、表面处理、封边、喷漆以及组装等。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58 万元。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地上建筑高度 (m)	备注
1#综合楼	2660.90	13962.74	7	29.8	变更前后一致
2#仓库	2997.00	2997.00	1	33.8	变更前后一致
3#厂房	10175.52	51188.60	5	35.2	变更前后一致
4#厂房	5061.73	25572.78	5	35.2	变更前后一致
绿化	6224.84	/	/	/	变更前后一致
厂区道路	11779.92	/	/	/	变更前后一致
合计	38899.91	93721.12	/	/	变更前后一致

表 8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组成					
		工程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综合楼	1-4F、6-7F	2660.90	设置综合办公室、大型会议室、大型展厅、大型休闲活动区等，为员工提供办公和后勤服务	设置综合办公室、大型会议室、大型展厅、大型休闲活动区等，为员工提供办公和后勤服务	不变
			5F	2660.90	设置一间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	设置一间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	不变
		3#厂房	1-2F	10175.52	暂空置，为预留发展车间	暂空置，为预留发展车间	不变
			3F	10175.52	层高：4.0m，设置木质定制家居柜生产线、实木定制家居柜生产线、GAG 片材生产线以及金属类定制	层高：4.0m，设置铝型材加工生产车间	原项目家具车间变成新增的铝型材车间

						家居柜生产线		
				4F	10175.52	暂空置，为预留发展车间	层高：4.0m，设置木质定制家居柜生产线、实木定制家居柜生产线	把原项目家具车间搬至 4-5F
				5F	10175.52	暂空置，为预留发展车间	设置 GAG 片材生产线以及金属类定制家居柜生产线	
				楼顶	311	电梯房、楼顶等	电梯房、楼顶等	不变
			4#厂房	1-5F	5061.73	暂空置，为预留发展车间	暂空置，为预留发展车间	不变
				楼顶	264.13	电梯房、楼顶等	电梯房、楼顶等	不变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系统	/	/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7F	2660.90	在 1#综合楼 2-7F 设置综合办公室、大型会议室、大型展厅、大型休闲活动区等，为员工提供办公和后勤服务	在 1#综合楼 2-7F 设置综合办公室、大型会议室、大型展厅、大型休闲活动区等，为员工提供办公和后勤服务	不变
			食堂	1F	2660.90	1#综合楼 1F 设置一间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	1#综合楼 1F 设置一间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	不变
			一般固废间	1F	20	在 3#厂房 1F 设置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在 3#厂房 1F 设置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不变
			危废间	1F	10	在 3#厂房 1F 设置危废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在 3#厂房 1F 设置危废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变
	4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1F	1997	在 2#仓库 1F 划分 1997m ² 设置原辅材料仓库，用于临时存放原辅材料	在 2#仓库 1F 划分 1997m ² 设置原辅材料仓库，用于临时存放原辅材料	不变
			成品仓库	1F	1000	在 2#仓库 1F 划分 1000m ² 设置成品仓库，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在 2#仓库 1F 划分 1000m ² 设置成品仓库，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不变

5	环 保 设 施	废水 防治 措施	/	/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乐排河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乐排河	不变
		废气 防治 措施	/	/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引至3#厂房楼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不变
			/	/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厂房楼顶经“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经一条39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提高处理效率，加多一级活性炭吸附箱
			/	/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不变
			/	/	抛光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	/	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处理	/	/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绿化吸声处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绿化吸声处理	不变
		固废 防治 措施	/	/	①项目生活垃圾暂存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③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压油、喷漆废液、	①项目生活垃圾暂存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③预处理废水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④废包装	新增产生预处理废水

					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压油、喷漆废液、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风险防控措施	/	/	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域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断阀；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	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域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断阀；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	不变

3、平面布置及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变更前后均为新建 1 栋综合楼、1 栋仓库以及 2 栋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前后东侧均为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房），南侧均为现状为在建道路（规划为园区道路），西侧现状均为在建道路（规划为广州路），北侧现状均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房），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0m 处的牛岭（敏感点），综合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及项目四至情况变更前后均不变。

4、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年用量(t)	变更后年用量(t)	变化量	存储量(t)	储存位置	来源	形态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规格
1	木板材	132 万 平方米	132 万 平方米	0	20 万 平方米	2#仓库	外购	固体	散装板	开料	客户需求定制，无统一规格
2	铝材	10000	30000	+200 00	100			固体	散装板	开料	
3	不锈钢	10000	10000	0	100			固体	散装板	开卷	
4	GAG 膜	10 万张	10 万张	0	1 万张			固体	散装板	贴膜	
5	亚克力	10 万张	10 万张	0	1 万张			固体	散装板	贴膜	
6	水性油漆	17.758	17.758	0	1			液体	塑料桶	喷漆	20kg/桶
7	稀释剂	0.233	0.26	+0.0 27	0.02			液体	塑料桶	喷漆	20kg/桶

8	油性油漆	3.889	4.321	+0.4 32	0.5		液体	塑料桶	喷漆	20kg/桶
9	润滑脂	0.1	0.1	0	0.01		膏状	塑料桶	设备 保养	10kg/桶
10	液压油	0.2	0.2	0	0.02		液体	塑料桶	设备 保养	10kg/桶
11	淀粉胶	1	1	0	0.1		粉末	塑料桶	过胶/ 压板/ 背涂	20kg/桶
12	胶水	2	2	0	0.2		液体	塑料桶	封边	20kg/桶
13	喷枪清洗剂	0.2	0.2	0	0.1		液体	塑料桶	清洗	20kg/桶
14	实心焊芯	8	8	0	1		固体	纸箱	焊接	25kg/箱
15	包装棉板	0	3	+3	0.5		固体	散装	包装	/
16	包装纸板	0	10	+10	1		固体	散装	包装	/
17	包装膜	0	10	+10	1		固体	散装	包装	/
18	皮膜剂	0	1	+1	0.1		液体	塑料桶	除油	20kg/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油性油漆：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漆是聚酯树脂清漆。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有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1.037；闭口闪点（℃）：27；燃点（℃）：46；固含：60±1g/100g；沸点（℃）：>3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解于醚，酮，酯类；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家具行业、装饰行业及乐器行业。稳定性：稳定；禁配物：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同库储存；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潮湿；聚合危害：不能发生；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根据MSDS报告，油性油漆组成成分有：醇酸树脂（60%）、醋酸乙酯（20%）和乙酸丁酯（20%），挥发百分比为40%。 稀释剂：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漆的稀释剂是聚酯漆稀释剂。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0.881；闪点（℃）：26；燃点（℃）：46；沸点（℃）：>3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解于醚，酮，酯类。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木器的涂装。稳定性：稳定；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禁配物：强氧化剂、强还原剂、酸、碱、塑料。根据MSDS报告，稀释剂组成成分有：乙二醇乙醚醋酸酯（70%）、醋酸丁酯（10%）和环己酮（20%），挥发百分比为100%。 水性漆：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是水性木器涂料。外观和性状：乳白色半透明液体或实色混浊粘稠液体；分子式：非均相分子结构；pH值：弱碱性；相对密度：1.01~1.60；熔点（℃）：0℃；溶解性：溶于水。稳定性：5~40℃条件下稳定；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根据MSDS报告，										

	稀释剂组成成分有：水性丙烯酸（70~75%）、消泡剂（0.3~0.5%）、分散剂（0.1~1.0%）、润湿剂/流平剂（0.3~0.5%）、增稠剂（0.3~1.0%）、成膜助剂（3.0~5.0%）、钛白粉（5~15%）和水（2~21%）。水性漆组成成分中：分散剂、润湿剂/流平剂、增稠剂、成膜助剂均会挥发，本次评价保守取值，按最大占比取值 7.5%挥发。 喷枪清洗剂：外观和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11.3%），共沸点 73.4℃（含丁酮 88.7%）。相对密度（d₂₀₄）0.805。凝固点：-86℃。沸点：79.6℃。折光率（n_{15D}）1.3814。闪点 1.1℃。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 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81%~11.5%（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喷枪清洗剂主要是丁酮（100%），挥发百分比为 100%。 淀粉胶：理化状态：状态：粉末；颜色：白色；气味：有气味；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相对密度：0.5；溶解度：可以溶于水。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脲醛树脂 70-85%、淀粉 5-15%、高岭土 5-10%、聚乙烯醇 5-8%、水 2%。根据淀粉胶的 VOCs 报告，挥发系数为 6g/L。 胶水：理化状态：状态：液体；颜色：乳白色；PH 值：4.0-7.5；溶解温度：接近 0℃；比重（水=1）：接近 1.0；性质：水溶性；气味：少许；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溶解度：可用水稀释。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增粘剂（歧化松香钾皂）1~3%、丙烯酸共聚乳液 35-50%，水离子 35-55%，其中增粘剂为挥发物质，挥发成分为 3%。 润滑脂：外观：淡黄色粘稠物（膏状）；溶解性：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溶点（沸点）：225°F；作用或用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滚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易燃，燃烧排出二氧化碳气体。 皮膜剂：性状：液体；颜色：无色；气味：无气味；自燃性：该产品是不自燃的；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根据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水 47.5%、柠檬酸 22%、硼酸钠 12%、2，3-二羟基丁二酸（酒石酸）8%、酒石酸钾 5.5%、甘油 5%。 （2）原辅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①油漆
--	---

	项目用漆量=喷涂面积×喷涂厚度/（附着率×涂料固含率）×密度×10⁻⁹ 喷涂面积-----工件喷涂面积，m²，根据设计方案：只有家具面板部分需要进行喷涂，其余内板、底版、背板等区域不需要进行喷涂，以及少部分客户需求原色，也不需要进行喷涂。如典型产品规格为长 2 米，宽 0.8 米，高 2 米的柜子，只需要喷漆外面板部分（两面侧板 0.8【宽】×2【高】×2【两面】=3.2m²，正面板 2【高】×2【长】=4m²，顶板 0.8【宽】×2【长】=1.6m²，其余内板、底版、背板等区域不需要进行喷涂，该柜子需要使用的木板面积为 14.4m²，约占 61%的面积需要喷漆）。按产品规划，约 38.43%需要进行喷漆，则项目木板材喷涂面积为：132 万 m²×0.3843×0.61≈31 万 m²（其中油性油漆 6 万 m²，水性油漆 25 万 m²）。 另外金属定制家居柜的材质为不锈钢和铝合金（均不容易生锈，故客户要求喷漆的占比很小，仅少部分用铝材生产的需要喷漆，大部分客户订单均不需要喷漆），面积（m²）=重量/（密度×厚度），铝的密度为 2.7g/cm³，厚度平均为 2.5mm，则金属定制家居柜面积为 148 万 m²，金属定制家居柜的典型产品规格和木质定制家居柜一样，只是材质不一样。按产品规划，铝合金约 3.32%需要进行喷漆，不锈钢材质不需要喷漆，则铝材喷涂面积为 148 万 m²×0.0332×0.61≈3 万 m²（其中油性油漆 1 万 m²，水性油漆 2 万 m²）， 本次变更项目新增 2 万吨/年来生产铝型材，平均厚度为 5mm，铝的密度为 2.7g/cm³，则铝型材面积为 148 万 m²，按产品规划，平均单个铝型材面积为 0.5m²，根据客户需求约每年有 2 万件铝型材需要喷漆，则铝型材喷涂面积约 1 万 m²（全部为油性油漆）。 喷涂厚度-----漆的厚度，μm，本项目木板材油性油漆、水性漆设计干膜厚度分别约为 20μm、22μm；铝材油性油漆、水性漆设计干膜厚度分别约为 15μm、18μm；铝型材油性油漆设计干膜厚度约为 15μm。 密度-----漆的密度，根据原料 MSDS 报告，油性油漆为 1.037×10³kg/m³，水性漆为 1.30×10³kg/m³（1.01~1.60，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涂料固含率—漆的固含量，% 附着率—喷涂利用率，由于目前无本项目行业喷涂利用率相关资料，本项目采用低压空气喷油，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 年 12 期），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结合生产设备商提供的参数，本项目的油性油漆、水性漆平均涂着率按 60%计。
--	--

表 10 项目生产用漆量计算一览表								
喷漆工艺	油漆类型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干膜 厚度 (μm)	密度 (kg/m ³)	固含量 (%)	利用率 (%)	用量 (t/a)	备注
木板喷涂	油性油漆	6万	20	1.037×10 ³	60	60	3.457	原项目，变更后不变
	水性漆	25万	22	1.3×10 ³	71.5*	60	16.667	
铝材喷涂	油性油漆	1万	15	1.037×10 ³	60	60	0.432	
	水性漆	2万	18	1.3×10 ³	71.5*	60	1.091	
铝型材	油性油漆	1万	15	1.037×10 ³	60	60	0.432	变更后新增
注：“*”固含量=1-挥发的百分比-水的含量 由上表可知，油性油漆使用量为 4.321t/a，根据油漆原料供应商提供的使用比例，油性油漆：稀释剂=1：0.06。则项目变更后稀释剂使用量为 0.26t/a。 ②乙酸乙酯 喷漆房的喷枪需要每天使用乙酸乙酯进行清洗，根据生产设计，一共设置 6 支喷枪，采用人工喷漆，每支喷枪需要每天使用 0.105kg（0.1~0.11kg 左右，取中间值），则需要每天使用 0.63kg，则每年需要使用 0.2t/a。 （3）涂料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析 根据油漆原料供应商提供的使用比例（重量），油性油漆：稀释剂=1：0.06，项目油性油漆施工状态下，结合其相对密度折算成每升施工油漆，油性油漆与稀释剂的比例为 94.14%：4.86%，假设 1L 施工油漆就含有 0.9414L 油性油漆和 0.0486L 稀释剂，结合各自挥发系数，油性油漆挥发量为：0.9414÷1.037×1000×40%=363g/L；0.0486L×0.881×1000×100%=55g/L。则计算出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油漆 VOCs 含量为 418g/L。								
表 11 项目使用有机溶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表								
原辅材料名称	挥发系数	相对密度（水=1）	折算VOCs含量值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相关标准		是否符合		
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油漆	/	/	418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表2“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分”-“≤420g/L”*		符合		
喷枪清洗剂	100%	0.805	80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900g/L”		符合		
水性漆	7.5%	1.30	97.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表1“木器涂料”-“色漆”-“≤220g/L”		符合		

胶水	3%	1g/cm ³	3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中的表2	丙烯酸脂类	≤50g/L	符合
淀粉胶	/	/	6g/L		其他	≤50g/L	符合

注：“*”因《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表2无铝型材的产品类型参照，本次评价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油漆全部参照“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分”-“≤420g/L”。

(4) 产品

表 1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存放位置	包装方式
1	木质定制家居柜	108	108	0	10	万m ² /年	2#仓库	纸皮外包
2	金属定制家居柜	36	36	0	6	万m ² /年		纸皮外包
3	GAG 片材	10	10	0	2	万张/年		纸皮外包
4	实木定制家居柜	24	24	0	6	万m ² /年		纸皮外包
5	铝型材	0	2	+2	0.2	万吨/年		纸皮外包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化量	单位	用途
木质定制家居柜生产线+实木定制家居柜							
1	货架	/	1	1	0	套	原材料、物料、成品运输
2	双深堆垛机	/	3	3	0	台	
3	单深堆垛机	/	1	1	0	台	
4	输送设备	/	1	1	0	套	
5	开料机	/	8	8	0	台	开料
6	封边机	/	9	9	0	台	封边
7	雕刻机	/	4	4	0	台	雕刻/铣型
8	冷压机	/	1	1	0	台	冷压
9	过胶机	/	1	1	0	台	过胶
10	高频热压机	/	1	1	0	套	高频热压
11	折弯机	/	2	2	0	台	折弯
12	六面钻	/	9	9	0	台	钻孔
13	侧孔机	/	3	3	0	台	钻孔
14	分拣线	/	6	6	0	套	包装
15	打包机	/	1	1	0	套	包装
GAG 片材生产线							
16	切片机	/	1	1	0	台	切片

17	过胶机	/	1	1	0	台	背涂
18	压贴机	/	1	1	0	台	贴膜
金属类定制家居柜生产线							
19	开卷校平、送料	/	5	5	0	套	开卷
20	控制系统	/	5	5	0	套	激光切割
21	激光切割机	/	5	5	0	套	
22	数控折弯中心	/	5	5	0	台	折弯
23	数控折弯中心	/	5	5	0	台	
24	纯电数控折弯机	/	5	5	0	台	
25	纯电数控折弯机	/	5	5	0	台	
26	机器人	/	5	5	0	套	焊接
27	激光器	/	5	5	0	套	
28	焊缝跟踪	/	5	5	0	套	
29	YAG 激光焊接头	/	5	5	0	套	
30	激光焊接头	/	5	5	0	套	
31	控制系统	/	5	5	0	套	
32	模组行程	/	5	5	0	套	
33	电机	/	5	5	0	套	
34	三维工作台面	/	5	5	0	套	五金加工
35	推台锯	/	1	1	0	台	
36	双头锯	/	2	2	0	台	
37	45 度双头锯	/	2	2	0	台	
38	铝材 CNC	/	4	4	0	台	
39	液压冲床	/	2	2	0	台	
40	台钻	/	3	3	0	台	
41	房门铣孔机	/	2	2	0	台	
42	开料机	/	1	1	0	台	开料
43	铣型机	/	1	1	0	台	铣型
44	抛光机	/	1	5	+4	台	抛光
45	喷枪	/	4	4	0	支	喷漆线
46	水帘柜*	/	2	2	0	台	
47	烤箱	/	1	1	0	台	
48	空压机	/	4	4	0	套	提供压缩空气
49	除尘机	/	3	3	0	套	自带除尘设备
铝型材生产线							
50	收缩膜机器	2.5*1m	0	1	+1	台	包装
51	打包过塑机	3m	0	1	+1	台	包装
52	单头锯	3m	0	1	+1	台	裁切
53	45° 全自动双头锯	6.5*1.2m	0	1	+1	台	
54	45° 双头锯	3.5*1m	0	2	+2	台	
55	45° 护角机	1.1*1.4m	0	2	+2	台	

56	90° 双头锯	3.5*1m	0	1	+1	台	冲孔
57	推台锯	2*1.6m	0	1	+1	台	
58	台钻	0.6*0.4m	0	3	+3	台	
59	台钻	1*0.44m	0	1	+1	台	
60	打孔液压器	0.6*0.4m	0	2	+2	台	
61	冲压机	J23-120KN	0	2	+2	台	
62	钻孔机	1.2*0.86m	0	1	+1	台	
63	液压压孔器	1.3*0.7m	0	1	+1	台	
64	液压压孔器	1*0.7m	0	3	+3	台	
65	铣型机	4.4*1.5m	0	1	+1	台	铣型
66	铁人冷压机	3.5*1.26m	0	2	+2	台	裁切
67	双冠机床	4*1.1m	0	1	+1	台	
68	皇宇双头锯	5.7*1.3m	0	1	+1	台	
69	科德利数控雕刻机	4*2.3m	0	1	+1	台	
70	铣型机	普拉迪 2*8m	0	2	+2	台	铣型
71	铣型机	厚昌 2*8m	0	1	+1	台	
72	铣型机	2*8m	0	8	+8	台	
73	铣型机	德力 2*8m	0	1	+1	台	
74	铣型机	双冠 2*8m	0	3	+3	台	
75	倒角机	1.2*1.2m	0	1	+1	台	
76	烘干房	100m ²	0	1	+1	个	烘干
77	喷漆房	100m ² , 2 支喷枪	0	1	+1	个	喷漆
78	水帘柜	/	0	1	+1	个	
79	除油水槽	5*1.1*0.5m	0	3	+3	个	表面预处理
80	清水槽	5*1.1*0.5m	0	4	+4	个	

注：“*” 本项目水帘柜可水性油漆、油性油漆混合使用，转换时配合喷枪清洗剂。

表 14 项目产能设置与设备设置情况相符性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喷枪数量	单支喷枪每小时出漆量	单支喷枪喷涂面积	作业时间	最大理论产量	规划产能	设备载荷
新增喷漆房	2	1.47kg/h	25m ² /h	2504h	12.52 万 m ²	11 万 m ²	87.86%
原有喷漆房	4	1.47kg/h	25m ² /h	2504h	25.04 万 m ²	24 万 m ²	95.85%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相关设备产能设置生产载荷在 87.86~95.85%之间，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相匹配。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变更前后劳动定员均为 400 人，不新增员工，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但公司提供工作餐。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13 天。

7、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前年耗量	变更后年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水	6045.2m ³ /a	7457m ³ /a	+1411.8m ³ /a	来源于市政管网
2	电	468 万 kW·h	500 万 kW·h	32 万 kW·h	来源于市政供电
3	天然气	0	10016m ³	+10016m ³	来源于园区集中式供气

8、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变更前后用水均来源于市政供水，供水量与水压能满足本项目变更后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预处理工序用水以及水帘柜补充用水，其中预处理工序用水为本项目变更后新增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水帘柜补充用水的用水量、用水方式、排放量、排放方式等均不变，与原项目一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水帘柜补充用水以及预处理工序用水。

①水帘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水帘柜尺寸为 1m×0.5m×1.5m（长×宽×高），有效水深为 0.3m，储存水量为 0.15 吨，一共设置 2 台，则本项目水帘柜储存水量为 0.3 吨。根据水帘柜供应商提供资料，设置循环水泵为 0.3m³/h，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水帘柜里面的水，另外在运行过程中，水帘柜中的水份会蒸发损失，损耗量按 1%计（损失 0.3m³/h×2 台×1%×8h=0.048m³/d），则水帘柜用水量约 16.2m³/a（补充用水：15m³/a；更换用水 1.2m³/a）。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共设置一个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内储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1m³，水泵流量约 50m³/h。由于项目废气温度不高，喷淋水接触后损失量较小，损耗量约为水喷淋塔内循环水量的 1%，即项目损耗水量约为 4m³/d（1252m³/a）。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水喷淋塔里面的水，处理的漆雾（废漆渣）会沉积在喷淋塔底部，定期进行清渣。则喷淋塔用水量约 1256m³/a（补充用水 1252m³/a；

更换用水 $4\text{m}^3/\text{a}$)。

③预处理工序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除油水槽和清水槽尺寸均为 $5\text{m}\times 1.1\text{m}\times 0.5\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有效水深为 0.4m ,储存水量为 2.2 吨,一共设置 3 个除油水槽和 4 个清水槽,则本项目预处理工序储存水量为 15.4 吨。根据工序设计资料,设置循环水泵为 $0.3\text{m}^3/\text{h}$,每个月更换一次预处理工序里面的水,另外在运行过程中,除油水槽和清水槽中的水份会蒸发损失,损耗量按 1% 计 (损失 $0.3\text{m}^3/\text{h}\times 7\text{台}\times 1\%\times 8\text{h}=0.168\text{m}^3/\text{d}$),则预处理工序用水量约 $237.38\text{m}^3/\text{a}$ (补充用水: $52.58\text{m}^3/\text{a}$; 更换用水 $184.8\text{m}^3/\text{a}$)。

表 16 项目清洗工序用排水一览表

槽体名称	尺寸 (m)	有效容积*	停留时间	添加药剂/水	药剂用量	槽体用水量	损耗率*	损耗水量	更换频次	更换废水量	用水量
1#除油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皮膜剂	$1.3\text{kg}/10\text{h}$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2#除油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皮膜剂	$1.3\text{kg}/10\text{h}$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3#除油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皮膜剂	$1.3\text{kg}/10\text{h}$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1#清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自来水	/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2#清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自来水	/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3#清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自来水	/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4#清水槽	$5\times 1.1\times 0.5$	2.2m^3	60s	自来水	/	$2.4\text{m}^3/\text{d}$	1%	$0.024\text{m}^3/\text{d}$	每月一次	$26.4\text{m}^3/\text{a}$	$33.912\text{m}^3/\text{a}$
合计						$16.8\text{m}^3/\text{d}$	/	$0.168\text{m}^3/\text{d}$	/	$184.4\text{m}^3/\text{a}$	$237.38\text{m}^3/\text{a}$

注:“*”有效容积是指水的有效容积,不含药剂;损耗率为水的损耗,不含药剂。在损耗率一致的情况下,除油水槽和清水槽的补充用水均一致。

2)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但公司提供工作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本次评价保守取值,生活用水系数按 $15\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算 (选取有食堂和浴室的系数),则生活用水量为 $19.17\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2) 排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由上文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9.17\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污染排放系数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5\text{m}^3/\text{d}$ ($54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的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乐排河。

2) 生产废水

①喷漆废水

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塔的水箱需要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会产生喷漆废水。由上文可知，本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塔的储存水量一共为 1.3 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 $5.2\text{m}^3/\tex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预处理工序废水

项目预处理工序每个月更换一次预处理工序里面的水，会产生预处理工序废水。由上文可知，本项目预处理工序废水量为 $184.8\text{m}^3/\text{a}$ ，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

项目水平衡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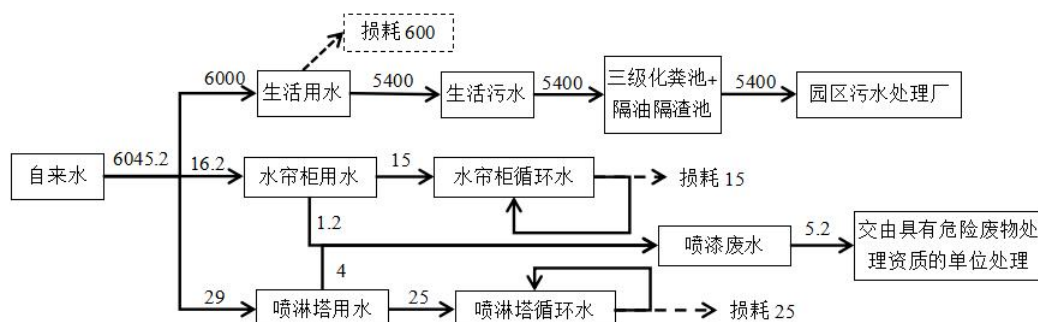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变更前水平衡图（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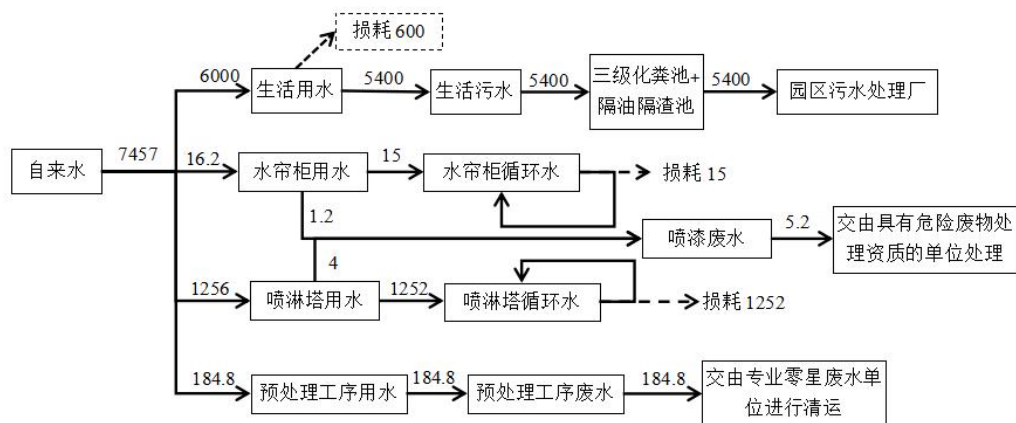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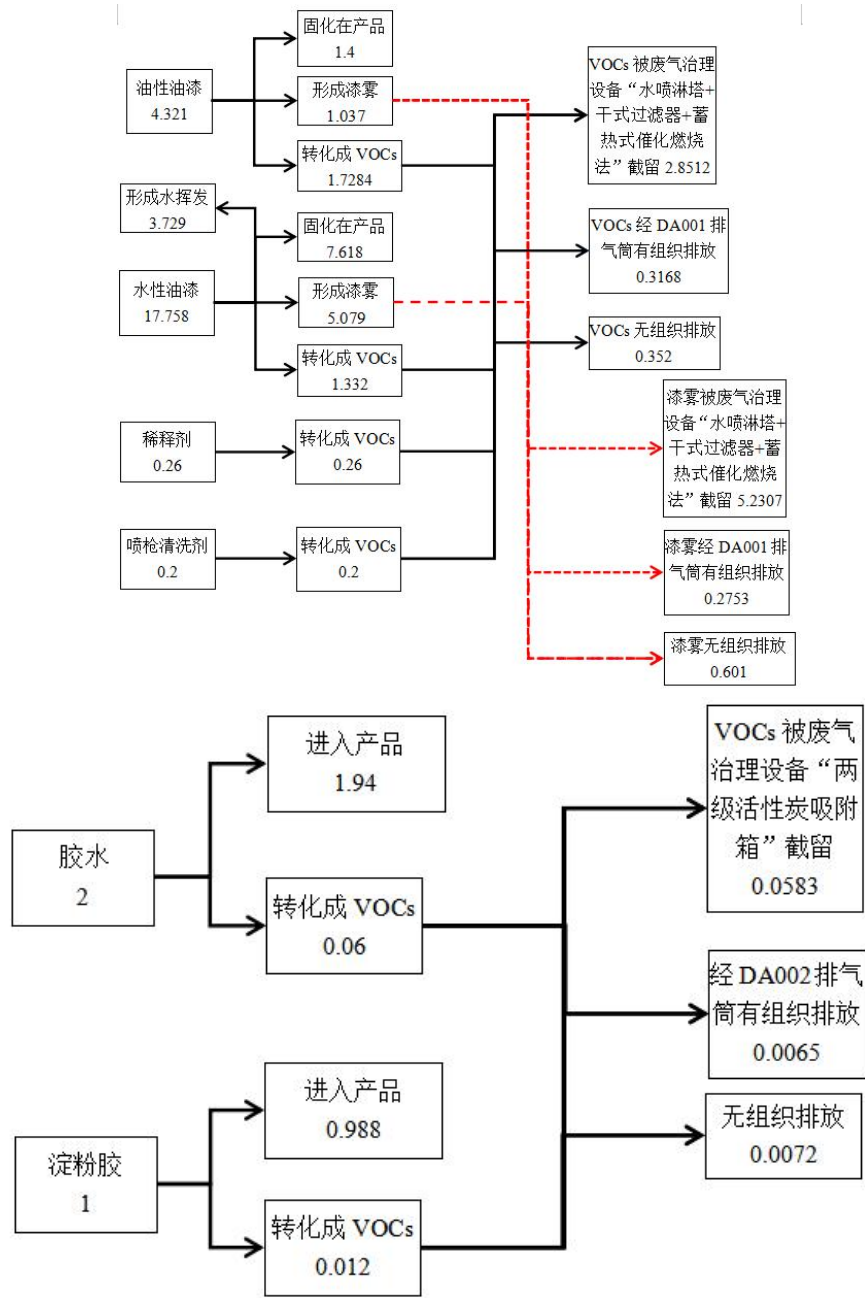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变更后水平衡图（单位： m^3/a ）

项目 VOCs 平衡



注: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6825t/a,其中无组织排放为 0.3592t/a,有组织排放为 0.3233t/a。
图 3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变更前后用电均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变更前预计用电量为 468 万度/年,变更后新增铝型材产品,新增用电量 32 万度/年,则总用电量为 500 万度/年。

(4) 供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烘干房参数,烘干房运行 1h 消耗天然气量约为 4Nm³,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 313 天,则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10016 万 Nm³/a。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重大变更重新申报），变更前后建筑物方案不变，均主要新建 1 栋综合楼、1 栋仓库以及 2 栋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基建建设、厂房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运营期：

本项目变更前主要成品为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本次变更为新增铝型材产品，年产 2 万吨铝型材，原项目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实木定制家居柜的生产工艺均不变，故项目变更后主要成品为木质定制家居柜、金属定制家居柜、GAG 片材、铝型材、实木定制家居柜，年产 108 万平方米木质定制家居柜、36 万平方米金属定制家居柜、10 万张 GAG 片材、24 万平方米实木定制家居柜、2 万吨铝型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木质定制家居柜、实木定制家居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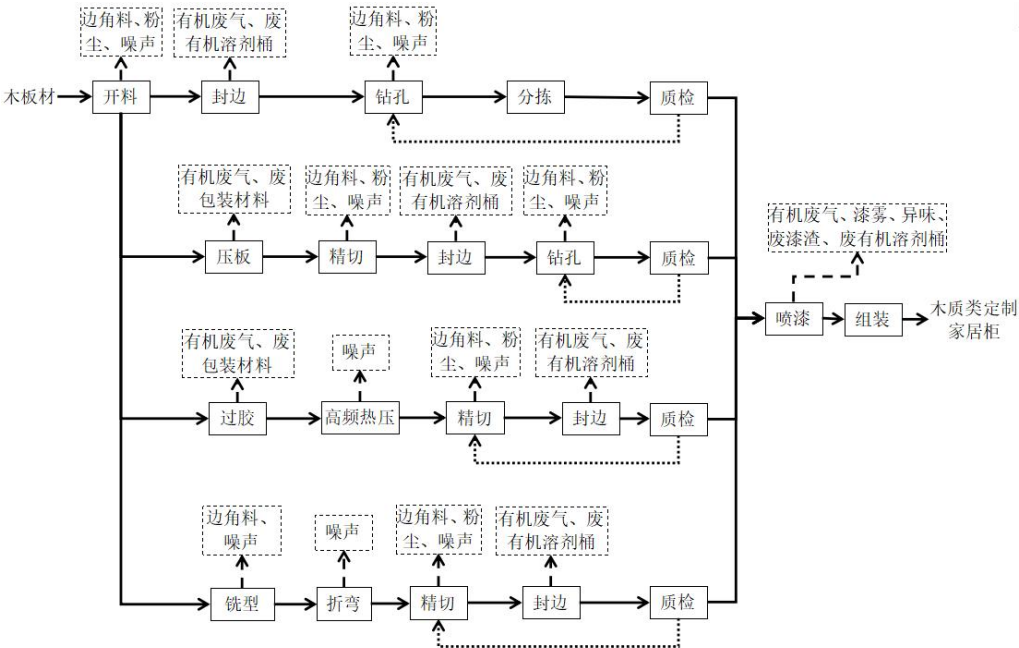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木质定制家居柜、实木定制家居柜生产工艺流程图（变更前后不变）
木质定制家居柜、实木定制家居柜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开料：外购的木板材利用开料机按设计规格进行开料，开料机采用刀头匝板，一次性开料，不会有明显粉尘，此处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项目开料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分四路工艺进行加工家具柜的各种部件： （2）封边→钻孔→分拣→质检： ①封边：利用各规格的封边机对木板边缘进行封固，使用胶水作为封固胶，通过封边机的给胶装置均匀地涂在木板边缘，再电加热进行胶水固化，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有机溶剂桶。 ②钻孔：使用六面钻、侧孔机根据设计图纸在木板需要钻孔的区域进行打孔，此处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③分拣：经过打孔后输送至分拣线对部件进行分类。 ④质检：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钻孔进行再次加工。 （3）压板→精切→封边→钻孔→质检： ①压板：利用冷压机对木板进行加厚，通过冷压机的给胶装置在两块板之间定点加淀粉胶进行粘合并由冷压机的液压装置进行压实，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 ②精切：利用雕刻机木板进行表面加工，此处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③封边：利用各规格的封边机对木板边缘进行封固，使用胶水作为封固胶，通过封边机的给胶装置均匀地涂在木板边缘，再电加热进行胶水固化，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有机溶剂桶。 ④钻孔：使用六面钻、侧孔机根据设计图纸在木板需要钻孔的区域进行打孔，此处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⑤质检：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钻孔进行再次加工。 （4）过胶→高频热压→精切→封边→质检： ①过胶：利用过胶机对木板表面进行涂胶，通过过胶机的给胶装置在两块板之间定点加淀粉胶进行粘合并由过胶机的液压装置进行叠在一起，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 ②高频热压：利用高频热压机的工频交流电通专用高频装置产生高频振荡电场，利用高频振荡电场的能量对电介质类材料进行加热。介质材料在高频电场作用下，其分子和原子中正负电荷产生高频率的交替位移，分子和原子的热运动加剧，从而使材料得到加热。热量是在被加热材料内部产生的，
--	---

	因此加热速度快、加热时间短、热效率高。 ③精切：利用雕刻机木板进行表面加工，此处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④封边：利用各规格的封边机对木板边缘进行封固，使用胶水作为封固胶，通过封边机的给胶装置均匀地涂在木板边缘，再电加热进行胶水固化，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有机溶剂桶。 ⑤质检：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精切进行再次加工。 （5）铣型→折弯→精切→封边→质检： ①铣型：利用雕刻机的铣型工段对木板进行表面铣型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折弯：利用折弯机使木板按照设计进行弯曲，此处会产生噪声。 ③精切：利用雕刻机木板进行表面加工，此处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④封边：利用各规格的封边机对木板边缘进行封固，使用胶水作为封固胶，通过封边机的给胶装置均匀地涂在木板边缘，再电加热进行胶水固化，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有机溶剂桶。 ⑤质检：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精切进行再次加工。 （6）喷漆：各种部件加工后的半成品木板按照图纸需喷漆的区域进行喷漆，喷漆后在喷漆房旁的烘干房进行电加热风吹干，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水性油漆还是油性油漆。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 （7）组装：各种加工好的工件按照图纸以及顺序进行人工组装。 （8）包装入库：利用双深堆垛机和单深堆垛机、输送设备等进行产品入库。 2、金属定制家居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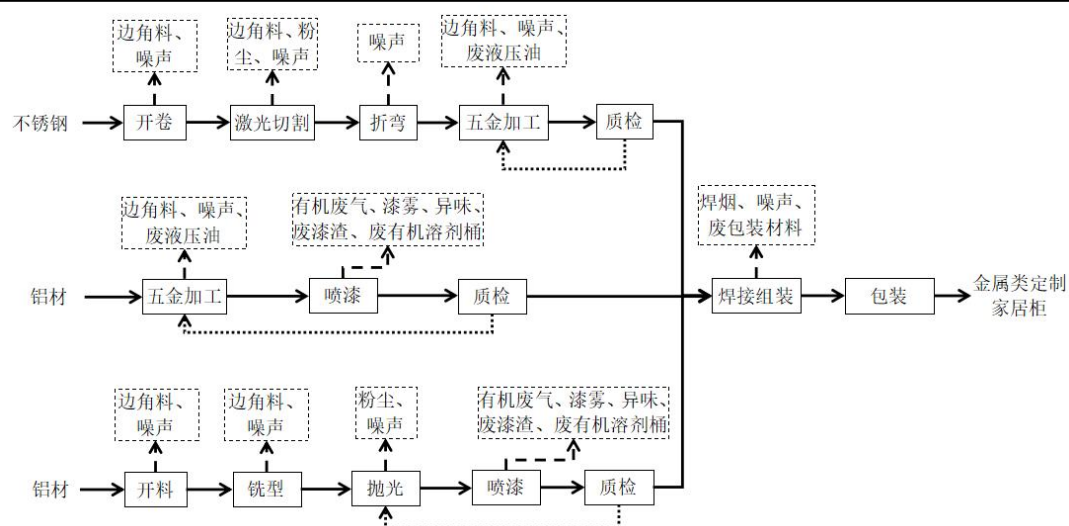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金属定制家居柜生产工艺流程图（变更前后不变）

金属定制家居柜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金属类定制家具柜分三路工艺进行加工部件，然后在焊接组装在一起。

（1）开卷→激光切割→折弯→五金加工→质检：

①开卷：利用开卷校平、送料系统把不锈钢进行初步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激光切割：不锈钢材通过激光切割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激光切割，此处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③折弯：利用折弯机使不锈钢材按照设计进行弯曲，此处会产生噪声。

④五金加工：不锈钢材通过推台锯、液压冲床、房门铣孔机等五金设备进行加工，此处会产生废液压油、边角料和噪声。

⑤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五金加工进行再次加工。

（2）五金加工→喷漆→质检：

①五金加工：铝材通过推台锯、液压冲床、房门铣孔机、铝材CNC等五金设备进行加工，此处会产生废液压油、边角料和噪声。

②喷漆：各种部件五金加工后的半成品铝材按照图纸需喷漆的区域进行喷漆，喷漆后在喷漆房旁的烘干房进行电加热风吹干，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水性油漆还是油性油漆。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

③质检：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五金加工进行再次加工。

(3) 开料→铣型→抛光→喷漆→质检：

①开料：利用开料机把铝材进行初步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铣型：利用铣型机对铝材表面进行凹槽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③抛光：利用抛光机对铣型完毕的部件进行表面打磨抛光，此处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喷漆：各种部件五金加工后的半成品铝材按照图纸需喷漆的区域进行喷漆，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水性油漆还是油性油漆。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

⑤质检：在质检区域通过人工进行对部件进行品质检查，合格的进入组装，不合格的回到五金加工进行再次加工。

(4) 焊接组装：利用激光焊接单元（属于激光焊接，无需使用焊条）对三路工艺加工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焊接组装，此处会产生焊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5) 包装入库：利用叉车转移至成品仓库，产品入库。

3、GAG片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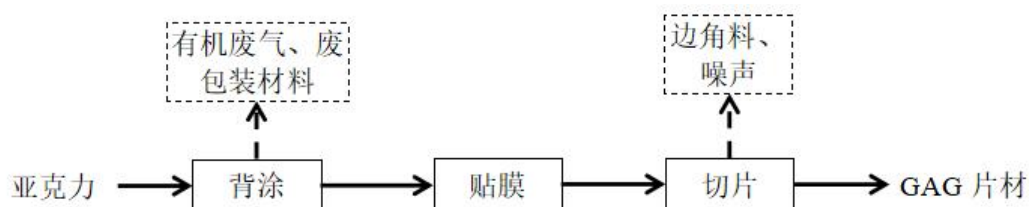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 GAG 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变更前后不变）

GAG片材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背涂：使用过胶机的给胶装置，对亚克力进行背面涂刷，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

(2) 贴膜：使用压贴机在亚克力板涂胶表面贴上GAG膜，并压实使膜与亚克力合在一起。

(3) 切片：使用切片机根据客户需求的对GAG半成品进行切片，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 利用叉车转移至成品仓库，产品入库。

4、铝型材（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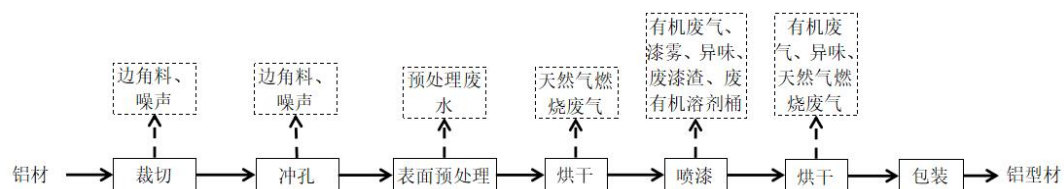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铝型材（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新增产品）

铝型材（喷漆）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铝材通过各种台锯等设备进行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冲孔：铝材通过各种冲孔设备进行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表面预处理：主要是铝型材在水槽里面浸泡，通过添加皮膜剂在水槽里，铝型材浸泡后能去除外购铝材表面的油膜并能提高型材表面的附着率，利于后面喷漆，提高产品质量。主要流程为：“水洗→除油→水洗→除油→水洗→除油→水洗”，温度为常温（不需要加热），时间一般为1min，每生产10小时需要投加3.8~4kg的皮膜剂，保持水槽内的药剂浓度，水槽里面的水属于循环使用，但需要一直补水并定期整体更换循环水，故该工序会产生预处理废水；

（4）烘干：表面预处理后和喷漆后，需要对工件表面进行烘干固化，本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形成热风进行烘干（约60℃，10min），表面预处理后烘干为工件表面的水分，不产生其他污染物，喷漆后烘干为油漆，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异味，故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异味；

（5）喷漆：工件经过预处理烘干后按照设计图纸把需喷漆的区域进行喷漆，在喷漆过程中油漆通过与压缩空气混合形成喷雾，通过喷枪定向喷射附着在工件上，未附着工件表面的喷雾形成漆雾以及喷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故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

（6）包装：通过包装设备对加工好的铝型材进行外包一层保护层，防止运输、暂存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再利用叉车转移至成品仓库，产品入库。

5、铝型材（不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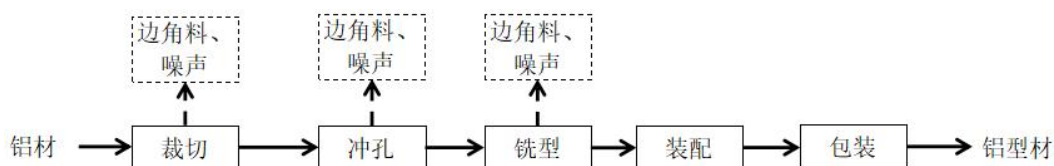


图8 项目铝型材（不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新增产品）

铝型材（不喷漆）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铝材通过各种台锯等设备进行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冲孔：铝材通过各种冲孔设备进行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铣型：利用铣型机对铝材表面进行凹槽加工，此处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装配：部分工件需要人工进行简单组装，主要为通过各种螺丝进行组装；

（5）包装：通过包装设备对加工好的铝型材进行外包一层保护层，防止运输、暂存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再利用叉车转移至成品仓库，产品入库。

本工艺主要产污环节为：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粉尘；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预处理废水、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漆废液等；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17 主要产污环节及对应措施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39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	总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经一条 39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工序	颗粒物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开料、转孔、精切等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粉尘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预处理工序	预处理废水	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工序	废漆渣	
		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废抹布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喷漆废液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22 年完成了《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清环【2022】146 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新建 1 栋综合楼、1 栋仓库以及 2 栋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房），南侧为现状为在建道路（规划为园区道路），西侧现状为在建道路（规划为广州路），北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房），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0m 处的牛岭（敏感点）。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园区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周边居民社会生活产生的噪声和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信息中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清城区 2024 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8 2023 年清城区大气环境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7、17、35、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35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中没有规定其标准限值，故不采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颗粒物（TSP）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中有规定其标准限值，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颗粒物（TSP）的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采取数据引用的形式，本项目引用《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30500560，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28 日，检测单位为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监测点位及结果见下表。

表 1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中心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G1 兴仁十队	112°58'38.97337"E 23°28'6.08452"N	TSP	西南	4906

表 20 大气污染因子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G1	TSP	24 小时	0.3	0.105-0.128	42.6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的颗粒物监测浓度超标率为 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乐排河。经检索《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乐排河未列入其中。根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文号：清环函【2022】146 号）以及《关于要求明确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范围及周边水库功能的复函》（城区水务函【2015】54 号），乐排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为了解乐排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4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具体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乐排河）环境质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别	内容
1	地表水环境监测	2024 年，清远市对 2 个市级饮用水源、12 个县级饮用水源水质开展监测。对北江、连江、滙江、滘江、大燕河、滨江、吉田河、乐排河（国泰水）、漫水河、漫水河（山塘水）、秦皇河、三江河、太保河、烟岭河等 14 条河流，及飞来峡水库、潭岭水库、锦潭水库等湖泊水库等开展监测。对全市 27 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其中省考断面 22 个（含 7 个国考断面）、其他断面（市控、重点攻坚断面等）5 个。监测频率为每月、逢单月、季度监测不等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清远市 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均为优良，优良率（I~III类）为 100%。22 个省考断面（含 7 个国考断面），均满足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优良率为 90.9%，其中水质优（I~II类）断面 18 个、占比 81.8%，水质良（III类）断面 2 个、占比 9.1%，水质轻度污染（IV类）的断面 2 个、占比 9.1%，无中度及以上污染（V~劣V类）断面。对 14 条河流展开分析，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占比 78.6%；2 条河流（大燕河、漫水河（山塘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比 14.3%；1 条河流（乐排河）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占比 7.1%；无“良”、“重度污染”河流。与上年相比，13 条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占比 92.9%；1 条河流（秦皇河）水质有所变好，占比 7.1%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	2024 年，我市“十四五”省考断面 22 个（含国考断面 7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良比例为 90.9%。对全市 27 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湖库水质均为“优”，营养状况均为“中营养”，无富营养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显成效
由上表可知，乐排河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根据上年《2023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乐排河未超标，结合《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中的“与上年相比，13 条河流（包括乐排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可说明 2024 年乐排河水质未超标。《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对全市 27 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达标率为 100%”，可说明乐排河水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考察，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总VOCs、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均不属于大气沉降在土壤累积的土壤特征因子，故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内除了绿化用地，其余均进行硬底化，且液体物料存放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区域以及危废间均设置了防渗层。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点以及周围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没有影响，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

下表。

表 22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牛岭	居民点	约 53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侧	60
西牛南	居民点	约 230 人		西侧	385
西牛岭	居民点	约 100 人		西北侧	474
土地咀	居民点	约 180 人		东北侧	243
横岭	居民点	约 10 人		东北侧	142
古井	居民点	约 200 人		东侧	332
水尾寮	居民点	约 380 人		东南侧	43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属于家具行业，其生产过程（喷漆、背涂、封边、压板、过胶等工序）中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规模标准（即油烟 $\leq 2.0\text{mg/m}^3$ ，中型规模去除效率要求： $\geq 75\%$ ），其标准见下表。

表 23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3)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30	1.45*	39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120	15.35*	39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SO ₂	550	10.5*	39	/	
	NO _x	120	3.1*	39	/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	3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排气筒	总 VOCs	30	1.45*	39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DA003 排气筒	油烟	2.0	/	2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总 VOCs	/	/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	/	/	6（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注：“*”①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4.5.2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 4.5.1 的要求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45m，故本项目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39m 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为 30.7kg/h）

③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 39m 高度四舍五入后对应为 40m：2000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属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时废水需执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4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250	250	25	---	5	4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6~9	500	300	400	---	20	---	---	100
执行标准	6~9	500	250	250	25	20	5	40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计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根据《清远天元汇邦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0.8169t/a（其中：无组织：0.3572t/a；有组织：0.4597t/a），项目变更后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0.6825t/a（其中：无组织：0.3592t/a；有组织：0.3233t/a），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187t/a。项目由于优化了废气处理设备，会使变更后减少总 VOCs：0.1344t/a；新增了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18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重大变更重新申报），变更前后建筑物方案不变，均需要新建 1 栋综合楼、1 栋仓库以及 2 栋厂房以及其配套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会有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产生。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产生。 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以下适当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应确保项目边界的声级不超出 55dB（A）； ③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尽量选择在已有的道路； ④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⑤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场界较远的地方，保证施工场界达标。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而不是集中在有可能干扰敏感点的某个地点，同时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A）的施工设备最好将其布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⑦打桩施工时，应将桩架用隔音板或篷布围起；规定夜间 10 时至次日 7 时严禁打桩。 总之，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做好防范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得到有效地控制，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以下适当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浅水池，以减少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	--

- ②利用道路清扫车对施工区附近的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 ③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 ④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 and 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 ⑤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 ⑥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采取有效的抑制扬尘措施，如加大洒水次数等，大风天气时（4 级以上）禁止施工；
- ⑦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定期进行清洗保洁；
- ⑧根据主导风向和环境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对现场合理布局；堆放料场地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并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 ⑨由于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因此对于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进、出建设工地时，必须对其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及喷洒抑尘措施，减少由于运输车本身所携带的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中会含较多的泥沙、水泥等物，经过工地导流沟收集后进行处理，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的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包括少量的瓷片、木材的边角料等，这些废弃物能回收的全面回收，不能回收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总 VOCs	3.52	90	有组织 (DA001)	3.168	1.265	16.87	90	0.3168	0.127	1.69
				无组织	0.352	0.141	—	—	0.352	0.141	—
	颗粒物	6.118		有组织 (DA001)	5.506	2.199	29.32	95	0.2753	0.11	1.47
				无组织	0.612	0.244	—	—	0.612	0.244	—
	SO ₂	0.002		有组织 (DA001)	0.0018	0.0007	0.01	—	0.0018	0.0007	0.01
				无组织	0.0002	0.00008	—	—	0.0002	0.00008	—
	NO _x	0.0187		有组织 (DA001)	0.0168	0.0067	0.09	—	0.0168	0.0067	0.09
				无组织	0.0019	0.00076	—	—	0.0019	0.00076	—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总 VOCs	0.072	90	有组织 (DA002)	0.0648	0.0259	1.73	90	0.0065	0.0026	0.17
				无组织	0.0072	0.0029	—	—	0.0072	0.0029	—
抛光粉尘	颗粒物	21.9	80	无组织	21.9	8.746	—	98	4.7304	1.889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74	/	无组织	0.074	0.0296	—	80	0.0148	0.0059	—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3.564	/	无组织	3.564	1.4233	—	85	0.5346	0.2138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1252	100	有组织 (DA003)	0.1252	0.1	5.56	75	0.0313	0.025	1.39

表 26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喷漆房和烘干房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产污系数	75000	19.90	2.989	水帘柜+楼顶的	90	是	产污系数	75000	1.69	0.3168	2504	30mg/m³
			颗粒物			36.02	5.411		95				1.47	0.2753		120mg/m³

气和漆雾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SO ₂			0.01	0.0018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	0				0.01	0.0018		550mg/m ³
			NO _x			0.09	0.0168		0				0.09	0.0168		120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0(无量纲)		85				/	<20000(无量纲)		20000(无量纲)
		生产车间(无组织)	总 VOCs		/	/	0.332	加强车间通风	/	否		/	/	0.352		2.0mg/m ³
			颗粒物			/	0.601						/	0.612		1.0mg/m ³
			SO ₂			/	0.0002						/	0.0002		0.4mg/m ³
			NO _x			/	0.0019						/	0.0019		0.12mg/m ³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过胶机、封边机、冷压机	DA002 排气筒	总 VOCs	产污系数	15000	1.73	0.0648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否	产污系数	15000	0.17	0.0065	2504	30mg/m ³
		生产车间(无组织)	总 VOCs		/	/	0.0072	加强车间通风	/	否		/	/	0.0072		2.0mg/m ³
抛光粉尘	抛光机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0	/	21.9	布袋除尘器	98	是	产污系数	20000	/	4.7304	2504	1.0mg/m ³
焊接废气	焊接单元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74	焊烟除尘器	80	否	产污系数	/	/	0.0148	2504	1.0mg/m ³
机加工粉尘	精切、开料等机加工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3.564	重力沉降	85	否	产污系数	/	/	0.5346	2504	1.0mg/m ³
食堂	厨房油烟	DA003 排气筒	油烟	产污系数	18000	5.56	0.1252	高效静电油烟装置	75	/	产污系数	18000	1.39	0.0313	1252	2.0mg/m ³

表 2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烟气总量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DA001 排放筒	39m	1.8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8'56.351", N23°30'55.771"	18780 万 m ³ /a	2504	正常
DA002 排放筒	39m	0.8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8'56.388", N23°30'56.528"	3756 万 m ³ /a	2504	正常
DA003 排放筒	35m	0.8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8'56.048", N23°30'53.321"	2253.6 万 m ³ /a	1252	正常

1、运营期废气

(1) 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为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粉尘。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精切、钻孔、开料等机加工工序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分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实木、人造板——工艺名称：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150 克/立方米-原料”。由上文可知，年使用 132 万平方米木板材（厚度约为 5~25mm，大部分使用为 18mm 厚的木板），故机加工粉尘产生约 3.564t/a。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主要成分为木材，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很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项目没有沉降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46t/a，排放速率为 0.2138kg/h。

2)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油性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清洗喷枪时会使用喷枪清洗剂进行清洗，上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污染物为总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喷涂过程产生的极少量臭气浓度，由于此类气体臭气浓度存在区域性，臭气浓度影响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本项目主要针对总 VOCs 和颗粒物进行源强分析。项目变更后年使用油性油漆 4.321 吨/年、水性漆 17.758 吨/年，稀释剂 0.26 吨/年；根据上文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有机废气核算依据表可知：油性油漆总 VOCs 挥发系数按 40% 计算，水性漆总 VOCs 挥发系数按

7.5%计算，稀释剂总VOCs挥发系数按100%计算。项目喷枪清洗时，使用喷枪清洗剂会挥发有机废气，以总VOCs表征。根据上文，喷枪清洗剂使用量为0.2吨/年，其总VOCs挥发系数按100%计算。综上所述，项目喷漆工序的总VOCs产生量约3.52t/a。

表 28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一览表

油漆类型	油漆用量(t/a)	挥发系数(%)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油性油漆	4.321	40	1.728
水性漆	17.758	7.5	1.332
稀释剂	0.26	100	0.26
喷枪清洗剂	0.2	100	0.2
合计	/	/	3.52

本项目采用低压空气喷漆，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年12期），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50%~65%，结合生产设备商提供的参数，本项目油漆的平均涂着率按60%计，剩余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则本项目产生漆雾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喷漆工艺	油漆类型	油漆用量(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t/a)
空气喷涂	油性油漆	4.321	60	60	1.037
	水性漆	17.758	71.5	60	5.079
合计		/	/	/	6.116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这两个单元会挥发有机废气，此外喷漆房还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可达90%。根据喷漆工序设备商提供的参数，这两个单元均处于独立的密闭空间状态，对外仅留有工作人员进出大门，工作时常闭，两个单位之间仅留有工件输送线的进出两个小口。喷漆工序设备商设计的喷漆房换气频次为60次/小时、烘干房换气频次为20次/小时，能保证工件输送的进出口和人员进出口均保持在负压状态，能满足收集要求，故本项目喷漆工序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收集效率按90%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车间平面图，项目喷漆工序的废气风量计算具体如下：

表 30 项目喷涂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位置	单元密封空间面积	高度	换气频次	单元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设计总风量 (m³/h)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喷漆房 (原项目)	200m²	3m	60 次/小时	36000	70800	75000(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设备损耗等因素)	本项目设置的水帘柜+楼顶的“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RCO)”处理	DA001 排气筒 39m 排放
烘干房 (原项目)	180m²	3m	20 次/小时	10800				
喷漆房 (本次新增)	100m²	3m	60 次/小时	18000				
烘干房 (本次新增)	100m²	3m	20 次/小时	6000				

由上文可知，项目考虑到风阻、收集距离等因素，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75000m³/h，能满足收集要求。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接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RCO)”进行处理，水帘柜和水喷淋塔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分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喷漆——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其他（水帘湿式喷雾净化）——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80%，本项目处理漆雾有水帘柜+水喷淋塔，属于两级处理，故处理漆雾的效率为96%（本次评价保守取值为95%）；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RCO) 处理效率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 中“6.1.3.2蓄热催化燃烧技术-RCO 的VOCs去除效率通常可达95%以上”，本项目的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RCO) 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90%。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9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升高烘干房的循环风温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016m³/a。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

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的“14 涂装核算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中的工业废气量系数: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系数: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系数: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系数: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固化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使用量	产生量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10016Nm ³ /a	0.002t/a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0187t/a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02t/a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气质报告,天然气含硫量≤100mg/m³,项目以最不利的条件计算,即天然气的含硫量为100mg/m³。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连同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漆雾一起引至同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后由39m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4)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过胶、压板、背涂工序均使用淀粉胶进行加工,使用胶水进行封边加工,上述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项目年使用淀粉胶1吨/年,年使用胶水2吨/年,根据上文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有机废气核算依据表可知:淀粉胶的挥发系数为6g/L,胶水的挥发系数按3%计算,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2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挥发系数	挥发量(t/a)
1	淀粉胶	1	6g/L	0.012
2	胶水	2	3%	0.06
合计				0.072

综上所述,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的总 VOCs 产生量约 0.072t/a。

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车间拟设置密闭车间进行收集,通过“密闭车间”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可达90%。根据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车间类型，这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均处于独立的密闭空间状态，对外仅留有工作人员进出大门，工作时常闭。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的密闭车间换气频次为20次/小时，能保证工件输送的进出口和人员进出口均保持在负压状态，能满足收集要求，故本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算。

表 33 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位置	单元密封空间面积	高度	换气频次	单元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设计总风量 (m³/h)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背涂工序	15m²	3m	20次/小时	900	12900	15000(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设备损耗等因素)	本项目设置的“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DA002 排气筒 39m 排放
过胶工序	30m²	3m	20次/小时	1800				
封边工序	150m²	3m	20次/小时	9000				
压板工序	20m²	3m	20次/小时	1200				

根据上表可知理论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12900m³/h，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故风机设计值取15000m³/h。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的“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3-3的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处理效率45%~80%，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取中间值为62.5%。综上所述“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94.7%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按90%计算）。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9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5) 抛光粉尘

本项目需要使用抛光机对铝材进行表面抛光，使铝材表面光泽饱满，该工序在作业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量参考《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分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工段：06 预处理——原料名称：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名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由上文可知，项目铝材使用量为 10000t/a，则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21.9t/a。

为了避免粉尘的积聚，保证作业场所的环境质量，在抛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 300mm（本项目集气罩能设置 0.2m 的距离），风速在 2.0m/s 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 86.0%，捕集效率保守取 80%。项目的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本评价处理效率取 98%计算。本项目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产生粉尘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粉尘废气，项目抛光工序共设置 5 个集气罩（5 台抛光设备）。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为保证收集效率，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1.2；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根据设备尺寸，设置排风罩罩口尺寸0.6m×0.4m，即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P=2.0m；罩口至污染源距离H取0.2m；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3，本项目Vx取2.0m/s计算。则单个排风罩的风量约为3456m³/h，一共风量约为17280m³/h，同时考虑风管风量损耗，建议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表 34 本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收集处理量	除尘器处理效率	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	未收集量	无组织排放量（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未收集量）
抛光粉尘	21.9t/a	80%	17.52t/a	98%	0.3504t/a	4.38t/a	4.7304t/a

6)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材，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的分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工段——原料名称：实芯焊丝——工艺名称：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颗粒物——9.19 千克/吨焊材”。由上表可知，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8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74t/a。

项目焊接作业区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设置于工位，带有集气罩的万向软管延伸至焊点作业面 10~15cm 处，通过顶吸或侧吸的方式收集焊接废气和等离子切割机的粉尘废气，每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负责处理一个工位，设计风量为 1000m³/h，项目总设置 5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根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净化效果评价》（李莉等，《铁路节能环保与安全卫生》，2014 年第 4 卷第 2 期）、《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电焊作业危害的控制效果评价》（隋少峰等，《预防医学论坛》2014 年 8 月第 20 卷第 8 期）等文献的研究，焊接和等离子切割机工位的烟尘浓度最大值往往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烟尘浓度连续 3 日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能使车间烟尘浓度下降幅度 80~95%不等。下降幅度可近似为污染物总体去除效率，本项目按 80%计，则烟尘的去除量为 0.0592t/a。过滤后的尾气经净化器的排风口放散，在厂房内无组

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48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但公司提供工作餐，在 1#综合楼 1F 拟设置一间食堂。食堂废气主要来自厨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根据《2016 年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每人每天食用油耗量按 25g 计，项目员工定员为 400 人，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0kg/d，3130kg/a，油烟挥发量按 4%计，则挥发油烟量为 125.2kg/a。项目厨房共设灶头 5 个，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按炉灶使用产生油烟废气量为 3600m³/h·炉头，每个炉头每天使用 4 小时，则该建设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5 个炉头×3600m³/h·炉头×4 小时×300 天=2.16×10⁷m³/a（18000m³/h）；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以油烟表征。

本项目厨房炉灶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故外排的燃料废气可不加考虑。项目食堂炉头上方设置收集罩，利用负压风机进行收集，可满足收集要求。项目油烟经收集引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75%（类比《英德市科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砂轮片建设项目》审批文号：英环审【2020】31 号；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验收。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在 73%~76%之间，本项目取 75%），经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2）非正常情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工作出现故障。

①设备检修：检修时，本项目主要设备停止工作，不进行生产，此时基本不产生废气。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项目每天在开机前安排人员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废气设备故障导致治理效率下降0%，可以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结合上述情况，本环评非正常排放下的废气排污情况假设为各类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下降0%时的排污情况，持续时间设定为90min，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集气效率下降为 0% 及处理的效率下降至 0%	总 VOCs	16.87	1.265	1.5h	2 次	3.795	治理措施故障或处理率下降为 0% 时，马上停产并安排相关人员更换和维修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9.32	2.199			6.597	
			SO ₂	0.01	0.0007			0.0021	
			NO _x	0.09	0.0067			0.0201	
2	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总 VOCs	1.25	0.0187			0.0561	
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8.746			26.238	
4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0.0296			0.0888	

注：本项目的设备开停机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一致，项目开停机不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水帘柜预处理收集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装置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拟通过“密封车间+水帘柜”进行负压收集预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起接入主风管并引至楼顶的“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39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属于可行性技术，故下文不需要进行分析其可行性。

②“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对处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有机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会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最终通过 DA002 排气筒进行 39m 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可行性技术，下文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吸附（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活性炭吸附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的优点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及氨气。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3-3 的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处理效率 45%~80%，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取中间值为 62.5%。综上所述“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 94.7%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按 90%计算）。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经收集处理后外排的总 VOCs 排放浓度 $\leq 0.13\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0019\text{kg/h}$ ，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故项目背涂、过胶、封边、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③布袋除尘器对抛光粉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光工序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其粉尘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属于可行性技术，故下文不需要进行分析其可行性。

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对处理焊接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适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工位，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减少对工人身体的伤害。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具有四级过滤层次，全面深度去除烟尘。首先烟尘通过万向吸气臂进入设备中的首层--气流均衡板，均匀气流分布避免污染物只集中于一个主滤芯方位，同时拦截火花，防止火灾的发生；随后气体进入第二层-预过滤器，初效过滤污染气体，延长烟尘滤芯使用寿命；经过预过滤的气体进入第三层-核心滤筒式过滤器，过滤效率为 99%，净化绝大部分的烟尘；然后为后置式过滤器，使得净化后的气体可以进入呼吸区域，循环使用，节能环保。

由上文可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能使车间烟尘浓度下降幅度80~95%不等，下降幅度可近似为污染物总体去除效率，本项目按80%计。项目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厂界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故项目焊接作业区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有效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饭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无污染。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饭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75%，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39mg/m³，引至 DA003 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一年/ 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总 VOCs	一年/ 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DA003 排气筒	油烟	一年/ 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项目上 风向、 下风向	总 VOCs	半年/ 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质量、产排污、措施及达标分析等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有组织收集处理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37 废水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排放限值 (mg/L)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可行 性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员工生活	CODcr	产污 系数	5400	250	1.350	三级化 粪池+隔 油隔渣 池	40	否	产污 系数	5400	150	0.81	2504	500
			BOD ₅			110	0.594		60.4				44	0.238		250
			SS			100	0.540		60				40	0.216		250
			NH ₃ -N			12	0.065		15.37				10	0.054		25
			动植物油			50	0.270		80				10	0.054		100

2、运营期废水

(1)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给排水分析，项目劳动定员为 4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但公司提供工作餐。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等，水质污染类型简单，可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 版）中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类型。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以及《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1、福州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6；2、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 福州 350005】），结合上述文件，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12~24h，其处理效果如下：COD_{Cr}：40~50%（本次评价取值 40%）、BOD₅：60.4%（本次评价取值模型 1）、SS：60~70%（本次评价取值 60%）、氨氮：15.37%（本次评价取值模型 1）、动植物油：80~90%（本次评价取值 80%），具体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 (5400m³/a)	mg/L	250	110	100	12*	50
		t/a	1.350	0.594	0.540	0.065	0.270
	排放量 (5400m³/a)	mg/L	150	44	40	10	10
		t/a	0.810	0.238	0.216	0.054	0.054
排放标准		mg/L	500	250	250	25	100

注：“*”氨氮是指水中以游离氨（NH₃）为主，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 版）中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类型游离氨为 12mg/L，故本次评价的氨氮浓度取值为 12mg/L。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5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与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乐排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以及《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1、福州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6；2、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 福州 350005】），结合上述文件，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12~24h，其处理效果如下：COD_{Cr}：40~50%（本次评价取值 40%）、BOD₅：60.4%（本次评价取值模型 1）、SS：60~70%（本次评价取值 60%）、氨氮：15.37%（本次评价取值模型 1）、动植物油：80~90%（本次评价取值 80%），因此项目三级化粪池的去除效率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39 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效果

项目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项目进水水质（mg/L）	250	110	12	100	50

处理效率%	40	60.4	15.37	60	80
项目出水水质（mg/L）	150	44	10	40	10
执行标准	500	250	25	250	100

根据上述表格，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为：COD_{Cr}：40%、BOD₅：60.4%、SS：60%、氨氮：15.37%、动植物油：8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可以满足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有效性要求。

表 4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沉淀+厌氧工艺	DW001	间接排放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表 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E112°58'56.049"	N23°30'53.339"	0.54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一般排放口	/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mg/L
									BOD ₅	≤2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B、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所在

区域属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二沉池+转盘滤池+高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配套处理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投入使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经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合计 5400m³/a，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余量的 0.112%，排水量较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负荷产生冲击，对园区污水厂出水水质影响不大；当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9000m³/d，剩余 16000m³/d 余量。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营运投产，在本项目投产前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即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常规监测。

3、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 65~75dB（A），项目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对于两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叠加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又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 型（偶 发、频 发等）	单个设备噪 声源强值		设备噪声源 强叠加值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叠 加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噪声叠 加源强 最大值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双深堆垛机	3	频发	类比 法	65	公式 法	69.77	设备降 噪、厂房 隔声、机 座减震	最少 可降 低 20 分贝	公式 法	49.77	2504	76.05
单深堆垛机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开料机	9	频发		70		79.54				59.54	2504	
封边机	9	频发		65		74.54				54.54	2504	
雕刻机	4	频发		70		76.02				56.02	2504	
冷压机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过胶机	2	频发		65		68.01				48.01	2504	
高频热压机	1	频发		70		70.00				50.00	2504	
折弯机	2	频发		70		73.01				53.01	2504	
六面钻	9	频发		75		84.54				64.54	2504	
侧孔机	3	频发		75		79.77				59.77	2504	
分拣线	6	频发		65		72.78				52.78	2504	
打包机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切片机	1	频发		75		75.00				55.00	2504	
压贴机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开卷校平、送料	5	频发		65		71.99				51.99	2504	
激光切割机	5	频发		70		76.99				56.99	2504	
数控折弯中心	10	频发		70		80.00				60.00	2504	
纯电数控折弯机	10	频发		70		80.00				60.00	2504	
机器人	5	频发		65		71.99				51.99	2504	
YAG 激光焊接头	5	频发		65		71.99				51.99	2504	
激光焊接头	5	频发		65		71.99				51.99	2504	

电机	5	频发	70	76.99	56.99	2504
推台锯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双头锯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45度双头锯	4	频发	75	81.02	61.02	2504
铝材 CNC	4	频发	75	81.02	61.02	2504
液压冲床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台钻	7	频发	75	83.45	63.45	2504
房门铣孔机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抛光机	1	频发	80	80.00	60.00	2504
喷枪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烤箱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空压机	4	频发	85	91.02	71.02	2504
除尘机	3	频发	80	84.77	64.77	2504
单头锯	1	频发	75	75.00	55.00	2504
45°全自动双头锯	1	频发	75	75.00	55.00	2504
45°护角机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90°双头锯	1	频发	75	75.00	55.00	2504
打孔液压器	2	频发	70	73.01	53.01	2504
冲压机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钻孔机	1	频发	75	75.00	55.00	2504
液压压孔器	4	频发	75	81.02	61.02	2504
铣型机	17	频发	70	82.30	62.30	2504
铁人冷压机	2	频发	70	73.01	53.01	2504
双冠机床	1	频发	70	70.00	50.00	2504
皇宇双头锯	1	频发	75	75.00	55.00	2504
科德利数控雕刻机	1	频发	70	70.00	50.00	2504
倒角机	1	频发	70	70.00	50.00	2504
烘干房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喷漆房	1	频发	65	65.00	45.00	2504
风机	2	频发	75	78.01	58.01	2504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A.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B. 将高噪声安置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并采用封闭门窗的隔音措施，安装底座加设橡胶隔振垫，四周加吸声材料，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

可达 20dB(A);

- C. 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 D. 在生产管理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 E. 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 F. 内装修用一定量的吸声材料。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营运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考虑采取减噪措施及自然衰减因素，其结果见下表：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情况一览表

声级 厂界	经基座减震、墙体 隔声后源强 dB(A)	声源距相应边 界距离 (m)	声源距离衰减后至项 目边界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东面	76.05	18.17	63.46	≤65dB(A)
南面		78.64	57.09	
西面		22.35	62.56	
北面		36.23	60.46	

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源经过棉片减震、设备降噪、围墙隔音、绿化吸收等降噪措施后，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20)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漆废液等。

A、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0 人且不在厂区内住宿, 但公司提供工作餐,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可知, 员工垃圾产生系数为 $0.5\text{kg/d} \cdot \text{人}$, 年工作 313 天,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62.6t/a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装为外包纸皮, 如包装过程中发生纸皮破损可再包装一层(发生概率极少), 包装过程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主要是淀粉胶和焊条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纸箱和塑料桶。根据上文原辅材料情况中的包装规格可知, 项目每年产生 50 个塑料桶和 320 个纸箱, 每个塑料桶平均约 0.13kg , 每个纸箱平均约 0.03kg 。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6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可知, 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5-S17 和 900-003-S17, 属于可回收循环利用资源,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主要分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以及木质边角料,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分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以及《214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均没有相关产物参数, 故项目塑料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分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中的“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塑料片材——工艺名称：吸塑裁切——污染物指标项：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2.5 千克/吨产品。金属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分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3 金属制品业：小类代码（四位）：3351——类别名称：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固体废物类别：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污系数：52.7 千克/吨产品。木质边角料参考《2422 西乐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行业中存在木材切削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17.86 千克/吨原料。”

由上文可知：项目塑料类产品为 GAG 片材，年产 10 万张，根据产品设计平均每张 GAG 片材约 18kg，折合重量为 1800 吨 GAG 片材，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

由上文可知：项目变更后金属类产品为金属定制家居柜和铝型材，年产 36 万 m² 金属定制家居柜和 2 万吨铝型材，使用金属原材料为不锈钢（10000t/a）和铝材（30000t/a），金属原材料经开卷、切割等五金加工（边角料）、抛光（抛光粉尘约 21.9t/a）后就是产品的重量，产品重量=40000t/a（不锈钢和铝材）-抛光粉尘（抛光工序）-边角料（开卷、切割、铣型等五金加工）。则代入相关数据：产品重量=40000-21.9-（52.7×产品重量÷1000），经计算可以知道产品重量≈37976.7265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2001.37t/a。

由上文可知：项目木质类产品为木质定制家居柜和实木定制家居柜，均使用木板材为原材料，年使用 132 万平方米，折合重量为 26400 吨（每平方米木板材约 15-25kg，本次评价取中间值，按 20kg/m² 计），则木质边角料产生量为 471.504t/a。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2477.37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可知，项目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9-S17、900-001-S17 和 900-003-S17，属于可回收循环利用资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由上文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1696t/a，该粉尘均为金属。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可知，除尘器收集粉尘代码为 900-001-S17，属于可回收循环利用资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预处理废水

项目预处理工序每个月更换一次预处理工序里面的水，会产生预处理工序废水。由上文可知，本项目预处理工序废水量为 184.8m³/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可知，预处理废水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

C、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使用水性油漆、胶水、稀释剂、油性油漆、喷枪清洗剂等包装桶，使用后均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上文原辅材料情况中的包装规格，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具体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年产生量	每个包装桶重量	年产生总重量
水性油漆	17.758	20kg/桶	887.9 个（取整 888）	2.5kg	2220kg
稀释剂	0.233	20kg/桶	11.65 个（取整 12）	2.5kg	30kg
油性油漆	4.321	20kg/桶	216.05 个（取整 217）	2.5kg	542.5kg
润滑脂	0.1	10kg/桶	10	2.0kg	20kg
胶水	2	20kg/桶	100	2.5kg	250kg
喷枪清洗剂	0.2	20kg/桶	10	2.5kg	25kg
合计					3.0875t/a

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875t/a。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漆渣

项目设置的水帘柜、水喷淋塔以及干式过滤器处理有机废气中的漆雾，被干式过滤器处理的漆雾会形成废漆渣，在水帘柜和水喷淋塔收集处理喷漆废气时漆雾会在重力作用下，在水帘柜和水喷淋塔水池底部形成沉渣。根据上文可知，漆雾处理量约为 5.2317t/a（为了简化计算，本次评价不详细分开计算水帘柜、水喷

淋塔和干式过滤器处理的漆雾量，水喷淋塔的沉渣+水帘柜的沉渣+干式过滤器处理的漆雾=5.2317t/a），又根据环保设备厂家的调试数据，干式过滤器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干式过滤棉为 20kg/次，由于漆渣与干式过滤棉粘在一起，故一起暂存一起转移处置，干式过滤棉产生量为 0.24t/a。本项目水帘柜产生的漆渣会在水帘柜循环池上方的沥水器进行沥水，沥至其漆渣硬化，含水率一般在 65%~75%（参考污泥含水率，取中间值为 70%），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为 17.679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项目定期从干式过滤器和布袋除尘器的滤袋清理出废布袋和干式过滤棉（均沾染油漆）以及粘在其表面的废漆渣，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企业定时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维护和保养后需要擦拭干净设备表面的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了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背涂、过胶、封边、压板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故取 1.19m/s，因此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过滤面积： $15000 / (3600 \times 1.19) = 3.5\text{m}^2$ 。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本项目取 0.3m，则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的理论活性炭装填量为 1.05m^3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350\text{kg}/\text{m}^3$ ，则“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的理论单级活性炭重量为 0.368t。根据废气设计处理方案，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箱”中的活性炭装置尺寸均为 $3200 \times 1100 \times 1300\text{mm}$ ，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箱拟装填量为 368kg，又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

环函〔2023〕538号）》：“理论单级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理论单级吸附有机废气量为55kg。

根据上文，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0.0583t/a，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取值为62.5%，则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0648 \times 62.5\% = 0.0405\text{t/a}$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0648 - 0.0405) \times 62.5\% = 0.0152\text{t/a}$ ，第三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0583 - 0.0405 - 0.0152 = 0.0026\text{t/a}$ ，（因项目三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取值90%，与理论值94.7%存在一定的差异值，故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量减去前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等于第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由上文可知，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箱拟装填量为368kg，理论单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55kg，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更换频次为： $40.5 \div 55 \approx 0.736$ 次（取整，每年一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更换频次为： $15.2 \div 55 \approx 0.28$ 次（取整，每年一次），第三级活性炭吸附箱更换频次为： $2.6 \div 55 \approx 0.047$ 次（取整，每年一次。项目设置为三级活性炭吸附，加上其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0.0583t/a，则废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162t/a。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装填量情况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三级活性炭吸附箱”治理设施
			主要参数
“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	设计风量		15000m³/h
	单一级	装置尺寸	3200×1100×1300mm
		炭层尺寸	3180×1100×1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密度	350kg/m³
		炭层数量	3 层
		过滤风速	1.19m/s
		停留时间	0.25s
活性炭数量		368kg	

⑤喷漆废液

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塔的水箱需要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会产生喷漆废水。由上文可知，喷漆废水产生量约5.2m³/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漆渣属于废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1-12。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催化剂

项目“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装置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3~5 年。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拟采用以堇青石蜂窝陶瓷体负载贵金属 Pd、Pt 的 KMF-12A 型催化剂，孔密度为 32 个/cm²，催化剂数量为 0.96t，则“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装置的催化剂更换量为 0.96t。本项目催化剂更换周期按 3 年计，则废催化剂年产生量为 0.96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废催化剂采用胶桶密封包装好后，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液压油

项目定时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更换下来的液压油形成废液压油，使用新的液压油会产生空容器，由上文可知，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2t/a，一共 20 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在生产运行过程会损耗，损耗量约为 10%，更换时液压油时会产生 20 个废液压油桶，每个桶约 2kg，故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识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固体	/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和 900-003-S17)	0.0161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体	/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7.1696	
3	废边角料	固体	/	一般固废 (900-001-S17、900-003-S17 和 900-009-S17)	2477.374	
4	预处理废水	液体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84.8	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

5	生活垃圾	固体	/	/	62.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包装桶	固体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875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漆渣	固体	T/In	危险废物 (900-252-12)	17.679	
8	废抹布	固体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9	废活性炭	固体	T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62	
10	喷漆废液	液体	T/In	危险废物 (900-251-12)	5.2	
11	废液压油	液体	T, I	危险废物 (900-218-08)	0.22	
12	废催化剂	固体	T	危险废物 (HW50)	0.96t/3a	
(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存放点需做好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固废						
项目新建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均在一般固废间室内存放，项目计划做好地面硬底化、防风防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预处理废水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新建一个 10m ² 的危废间，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在危废间室内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						

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具体流程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需留有搬运通道；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运输过程

a.通过使用手推车辆将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储存，运输过程要保证包装处于密封状态，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不会发生倾倒、破损以及液体泄漏专用车辆在厂内运输运输危险废物过程应保持密闭状态。

b.项目需外送处置的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c.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d. 保证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③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本项目预处理废水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

③本项目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规定进行处置，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1个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位置在3#厂房首层。占地面积约为10m²，其贮存能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厂房首层	10	密封袋贮存	15	一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三个月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一年		
	喷漆废液	HW49	900-041-49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贮存场的储存能力可以满足项目运营期的贮存要求。

6、土壤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颗粒物、总 VOCs，均不属于大气沉降在土壤累积的土壤特征因子，故项目没有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厂房地面采取全面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减少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间须有耐腐蚀的地面防渗，且表面无裂痕，避免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7、地下水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间、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会造成污染物泄漏，另外，生产车间的设备损坏也可能会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地下工程构筑物（危废间和油漆放置区）采取重点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主要的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主要的污染因子是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能够改变土壤的组成和性质，对土壤的物理化学特性对土壤积盐、肥力和土壤发育有着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

根据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以及危废间、油漆放置区等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比较小。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工艺、生产设备、危废间储存及油漆放置区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另外，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厂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三级化粪池、仓库	其他	/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1#厂房1F、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油漆放置区	其他	pH、SS、 COD_{Cr} 、 $\text{NH}_3\text{-H}$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间、油漆放置区、仓库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3) 结论

正常情况下，项目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油漆放置区等计划做好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不存在影响，同时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考虑到项目做好上述措施之后，对地下水、土壤均极小，不需做监测要求。

8、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析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料中的液压油、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剂（含丁酮）和稀释剂（含环己酮）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50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储存量+在线值）	临界量	Q 值
管道天然气（甲烷）	0.0014t（管径为 DN75，长度为 478m）	10t	0.00014
喷枪清洗剂（含丁酮）	0.1t*	10t	0.01
废漆渣等危险废物	23.1925	50t	0.46385
喷漆废液	1.3t	10t	0.13
稀释剂（含环己酮）	0.04t*	10t	0.004
液压油	0.2t	2500t	0.00008
废液压油	0.2t	2500t	0.00008
总值			0.60815

注：*本项目保守取值，上述环境风险物质均按 100%含量折算。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 Q=0.60815<1，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风险源的识别和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1 项目风险源的识别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风险情景
1	生产车间	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	环境风险物质	泄露及火灾
		木材等可燃物	可燃物质	火灾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项目在事故状态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风险物质在储存区内发生泄漏

项目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化学品存放于油漆放置区，并且采用桶包装储存，因此在储运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可能会由于员工在仓库内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操作失误或发生意外导致泄漏。本评价要求项目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化学品储存区内需配置吸附毡、消防沙等吸附物质，一定程度上可以吸附泄漏物质，并且在储存区存放位置设置围堰，若发生事故时，可有效将泄漏物截流并控制在围堰内，不流出厂区外环境。吸附泄漏物的碎布、消防沙等吸附物质收集后暂存于专用桶密封盛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风险物质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使用的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化学品存放于油漆放置区，企业生产时，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化学品需从油漆放置区及辅料仓库将其使用叉车运输至生产车间中，若出现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有可能造成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厂界外的环境会造成威胁。

因此要求厂区内雨水管网阀门在平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保证若物料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且处理不及时产生部分风险物质可能随厂区的雨水管网不进入雨水管网中，可以使用消防沙、吸附毡等吸附材料将泄漏物吸附，避免泄漏物流出厂区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吸附泄漏物的消防沙等吸附物质收集后暂存于专用桶密封盛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物质泄漏火灾事故产生的二次污染影响

项目可燃物质主要为木板材等可燃物以及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易燃化学品，其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 H_2O 和其他有害气体，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其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项目铺设的收集管道排至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暂存。

(3) 本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

在发生事故时，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贮存消防废水及事故排放水等。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1：项目最大容量的液体储罐为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的储存量，容量为 0.02t，因此其储存量为 $0.02m^3$ 。由于项目生产物料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密封设备内，且生产设备的储罐全部一起破裂、翻倒导致原辅材料全部泄露出来的可能性极小，因此 V1 按一个稀释剂、液压油及喷枪清洗剂等储罐的储存量计算，为 $0.02m^3$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属于丁类，最大建筑体积为 $358178.304m^3 > 50000$ ，故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项目厂房属于丁类，最高高度为 35.2m，故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0h 计算，共需消防用水 $216m^3$ 。

V3：项目 3#厂房车间进出口设置 0.02m 漫坡收集室内消防废水，3#厂房 1F 合计净容量约为 $10000m^2 \times 0.02m = 200m^3$ ，由于室内消防废水只有 $72m^3$ ，因此 $V3 = 72m^3$ 。

V4：本项目生产废水与事故收集系统不连通，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不会进入该系统，为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取 $137.34m^3$ 。

一般情况（年平均降雨）下：

$$V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式中：qa——年平均降雨量，mm；此处取 1906.2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此处取 163.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此处取 1.178ha（主要为厂区道路和硬底化空地，项目建筑物楼顶收集的雨水和绿化面积的雨水不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故汇水总面积为 $11779.92m^2$ ）。

故 $V_5 = 137.34\text{m}^3$ 。

综上， $V_{\text{事故池}} = 0.02 + 216 - 72 + 0 + 137.34 = 281.36\text{m}^3$ ，则项目事故池总容积不低于 281.36m^3 。

②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300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所需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81.36m^3 ，事故应急池进口设置阀门，平时为关闭状态，防止平时雨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的应急要求。因此，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暂存消防废水可行。

（4）环境风险评价总结论

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化学品及物质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着火、环保措施失效等，通过加强管理、责任到人，可以降低废气事故排放的发生几率。

厂区内拟设置应急水泵、消防池，且应急物资也按相关应急规范进行配备，在施工阶段全厂区雨污分流的标准进行建设，能满足需求。

项目通过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域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断阀，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在采取上述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9、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预估环保投资 320.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5
2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箱、“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车间抽排风设施	278.58
3	噪声	厂房、围墙隔音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5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30

6	合计	320.58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本项目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后接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 39m 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SO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NO _x		
		臭气浓度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
	DA002 排气筒	总 VOCs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39m 高空排放	
	DA003 排气筒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 由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VOCs、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5400m ³ /a)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围墙隔音、厂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预处理工序	预处理废水	交由专业零星废水处置单位进行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工序	废漆渣		
	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废抹布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喷漆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采取全面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减少垂直到入土壤污染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正常情况下，项目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油漆放置区等计划做好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不存在影响，同时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油漆放置区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断阀；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需要按本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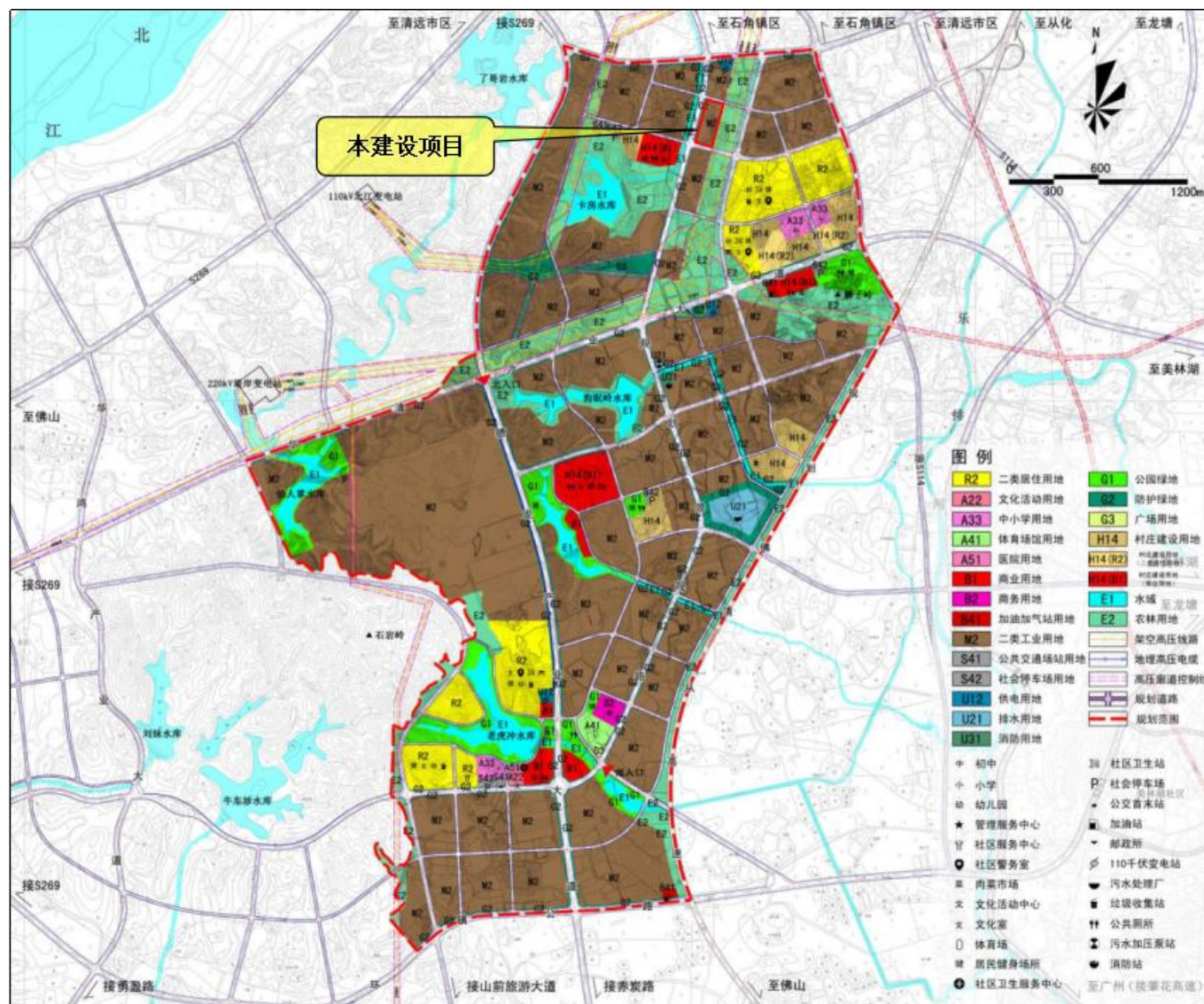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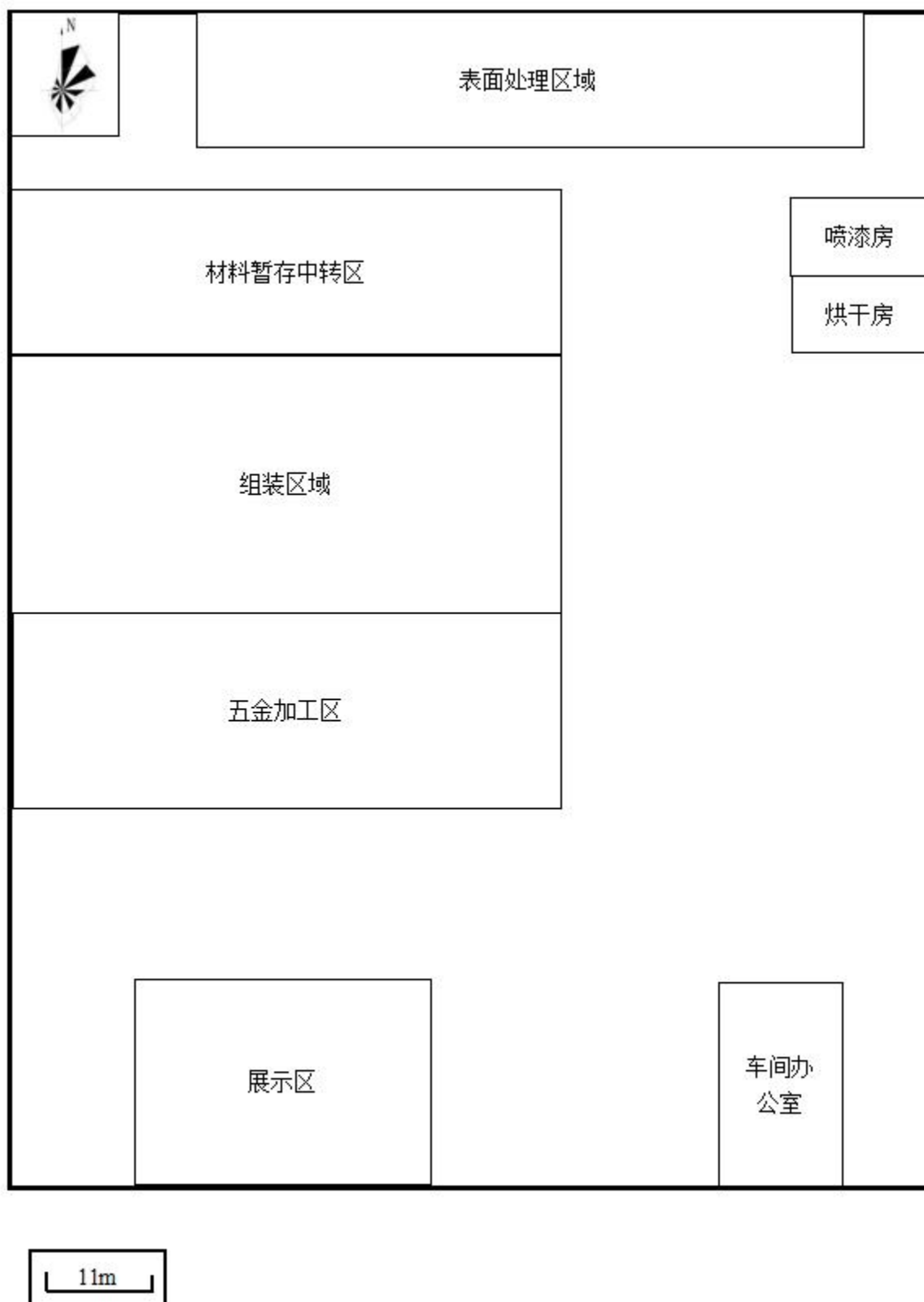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	/	0.8169t/a	0.6825t/a	/	0.6825t/a	-0.1344t/a
	颗粒物	/	/	6.4282t/a	6.1561t/a	/	6.1561t/a	-0.2721t/a
	SO ₂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NO _x	/	/	/	0.0187t/a	/	0.0187t/a	+0.0187t/a
废水	COD _{cr}	/	/	0.81t/a	0.81t/a	/	0.81t/a	+0
	BOD ₅	/	/	0.238t/a	0.238t/a	/	0.238t/a	+0
	SS	/	/	0.216t/a	0.216t/a	/	0.216t/a	+0
	NH ₃ -N	/	/	0.054t/a	0.054t/a	/	0.054t/a	+0
	动植物油	/	/	0.054t/a	0.054t/a	/	0.05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0.0161t/a	0.0161t/a	/	0.0161t/a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17.1696t/a	17.1696t/a	/	17.1696t/a	+0
	废边角料	/	/	1476.143t/a	2477.374t/a	/	2477.374t/a	+1001.231t/a
	预处理废水	/	/	/	184.8t/a	/	184.8t/a	+184.8t/a
生活垃圾		/	/	62.6t/a	62.6t/a	/	62.6t/a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3.0325t/a	3.0875t/a	/	3.0875t/a	+0.055t/a
	废漆渣	/	/	4.569t/a	17.679t/a	/	17.679t/a	+13.11t/a
	废抹布	/	/	0.1t/a	0.1t/a	/	0.1t/a	+0
	废活性炭	/	/	0.4001t/a	1.162t/a	/	1.162t/a	+0.7619t/a
	喷漆废液	/	/	5.2t/a	5.2t/a	/	5.2t/a	+0
	废液压油	/	/	0.22t/a	0.22t/a	/	0.22t/a	+0
	废催化剂	/	/	0.96t/3a	0.96t/3a	/	0.96t/3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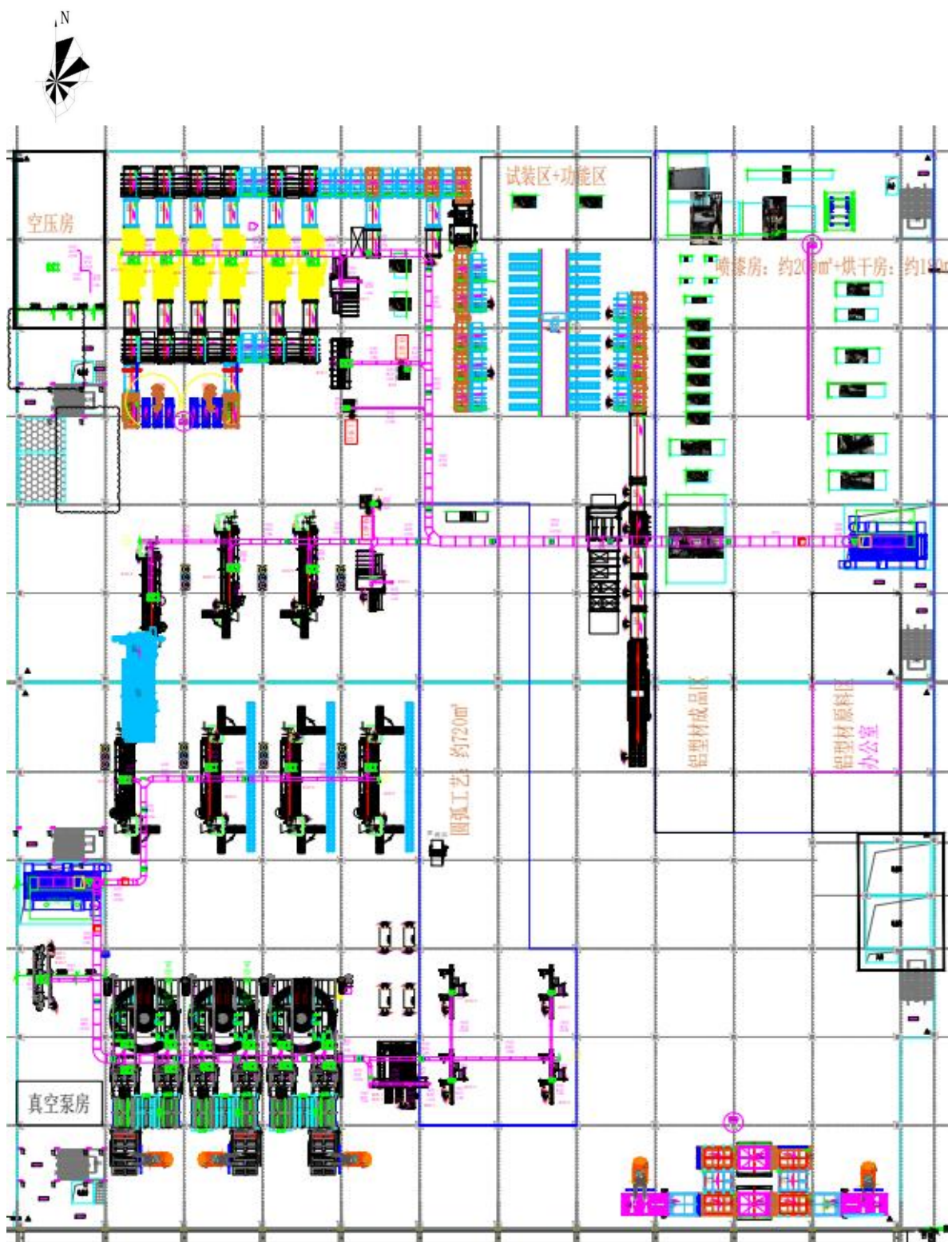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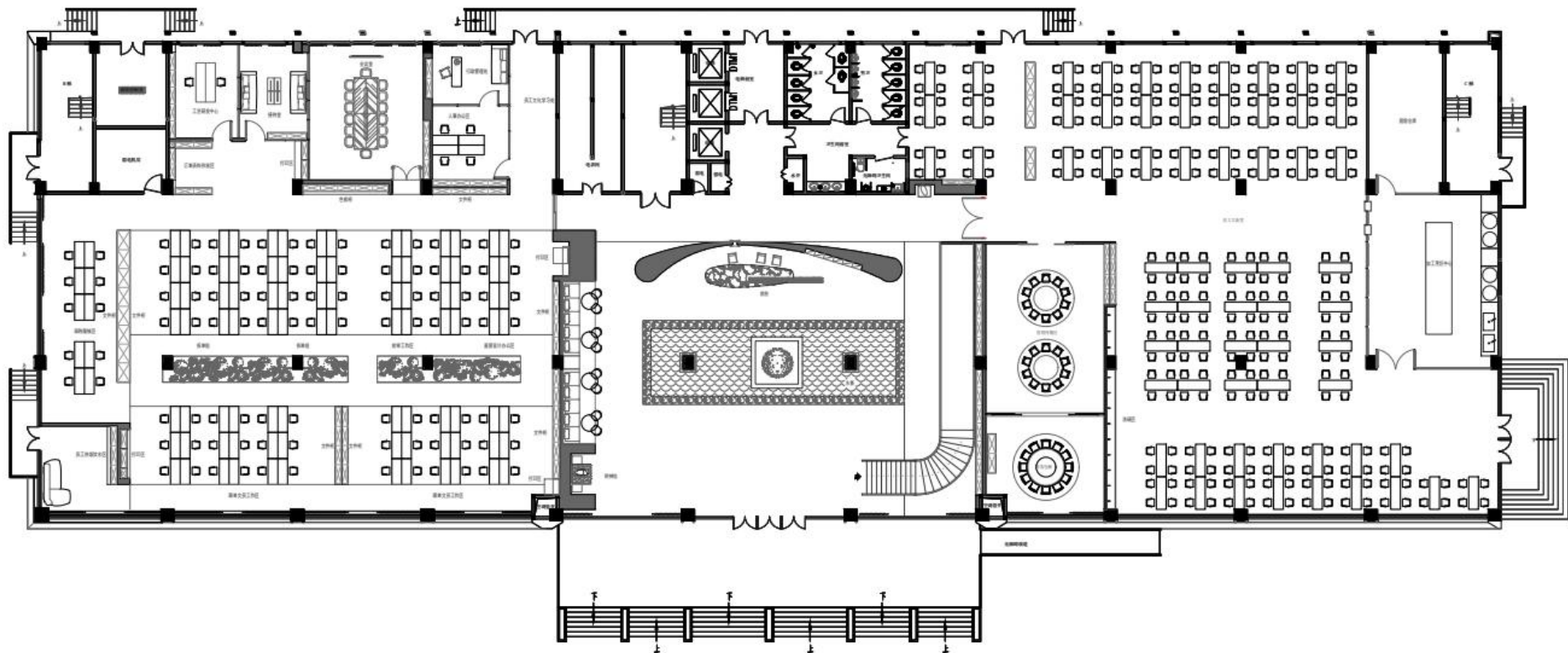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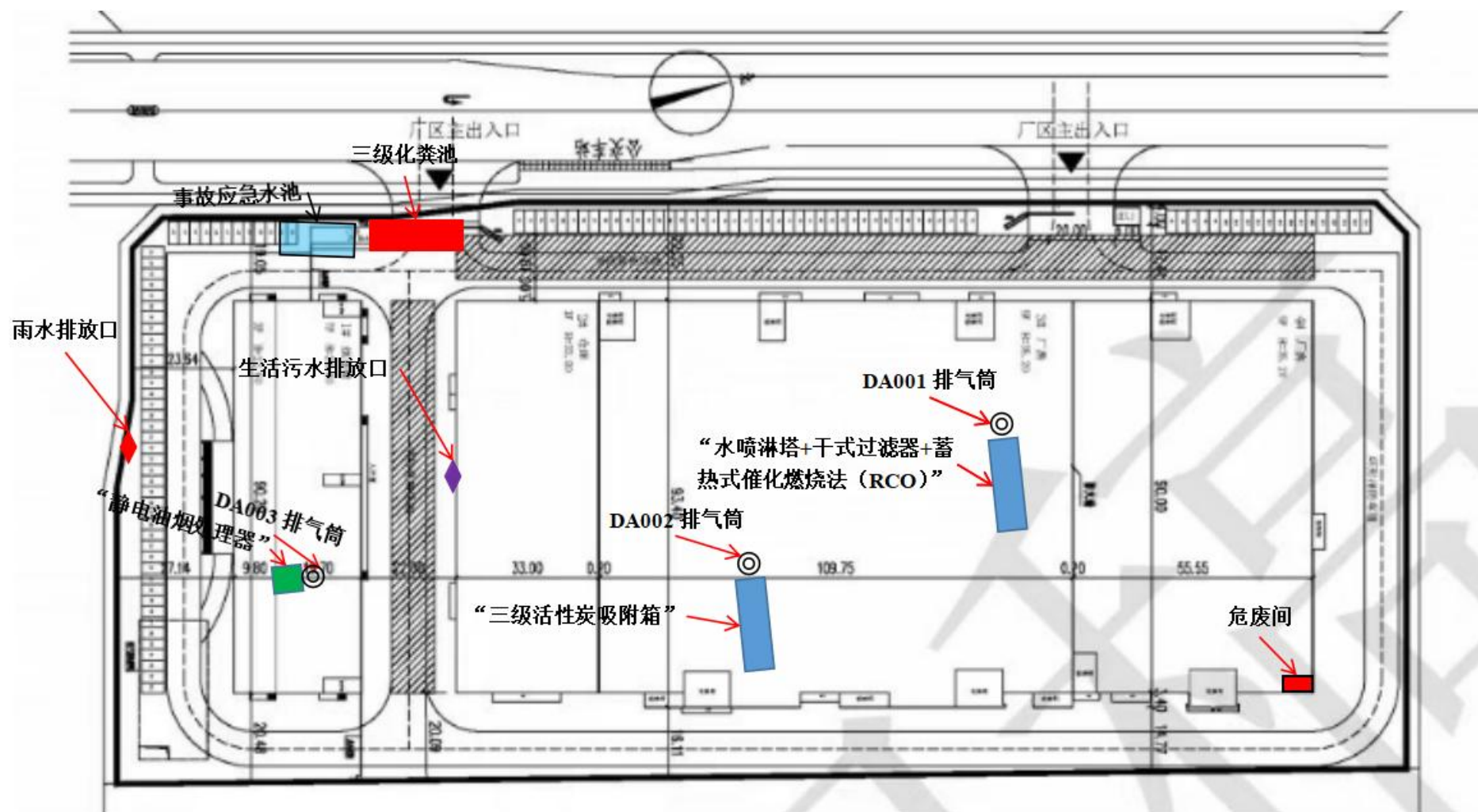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3#厂房 3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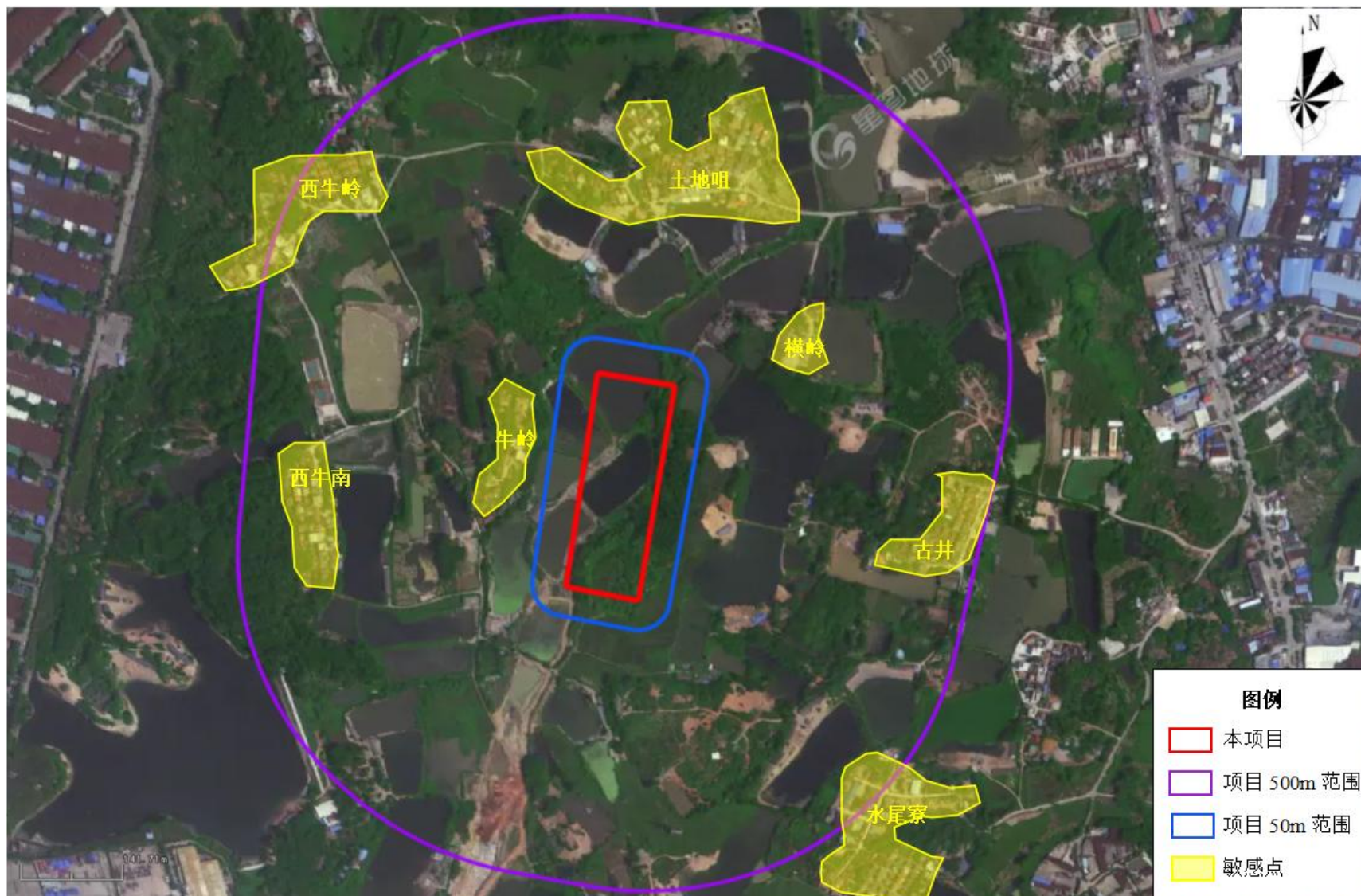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 3#厂房 5F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项目 1#综合楼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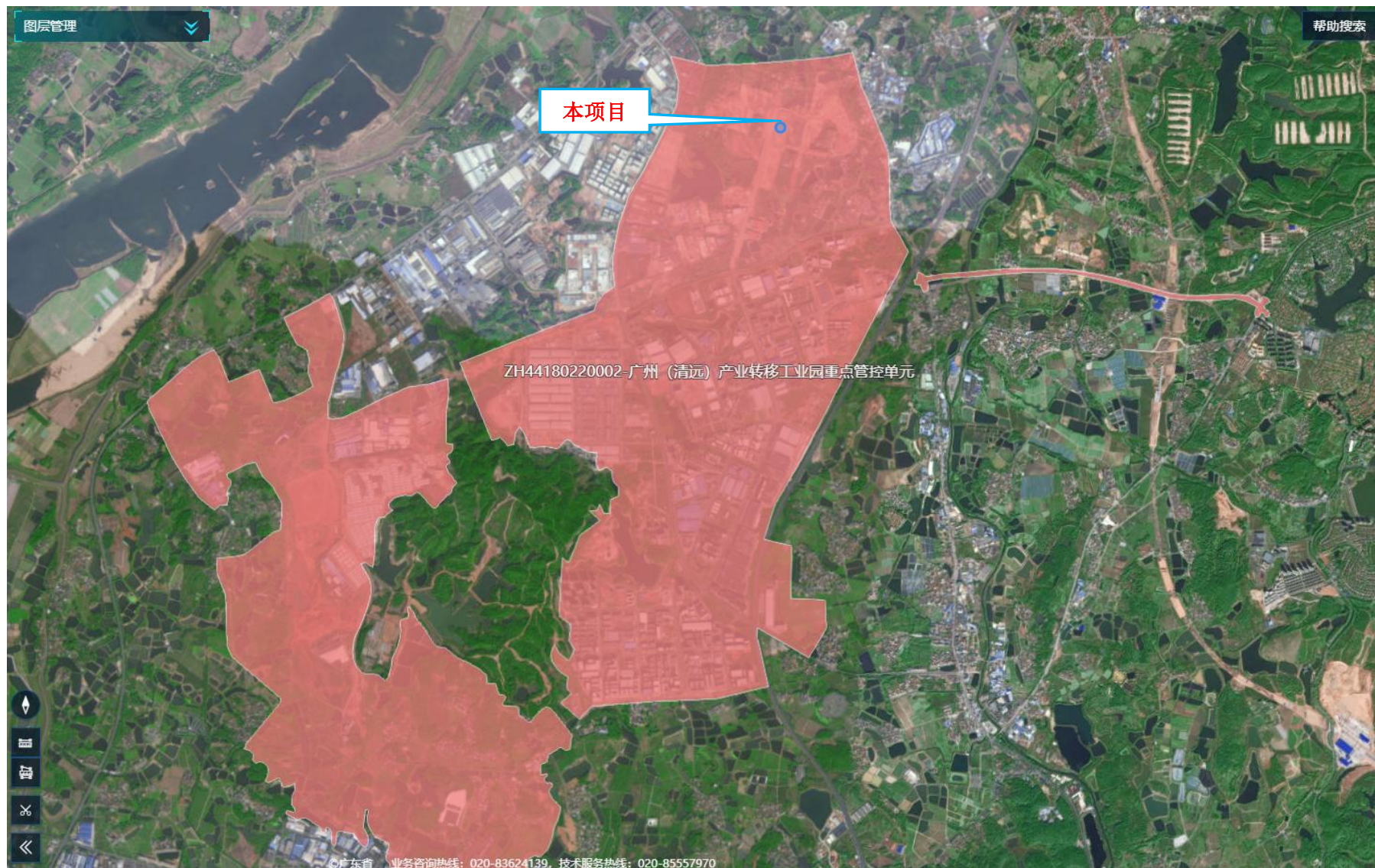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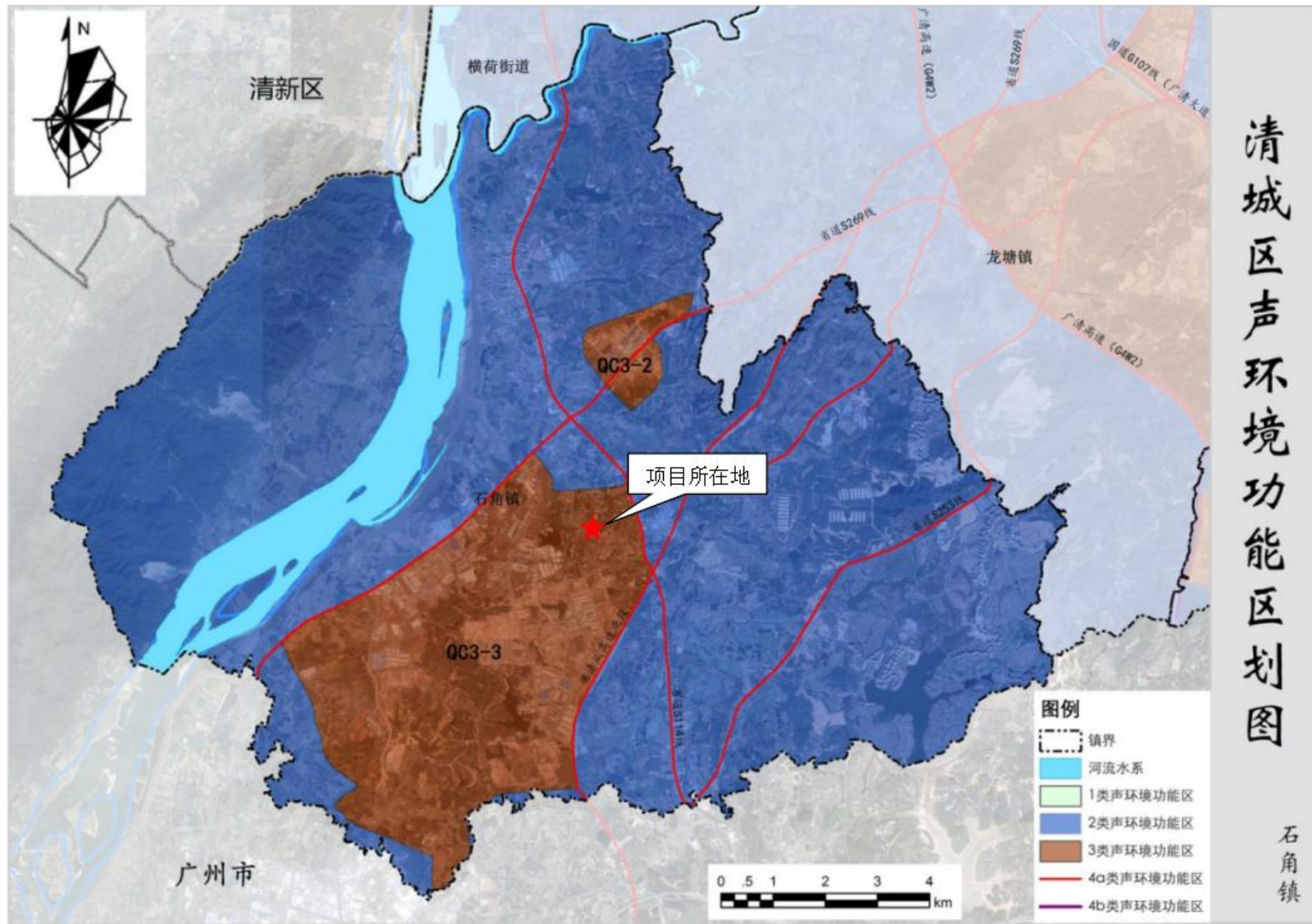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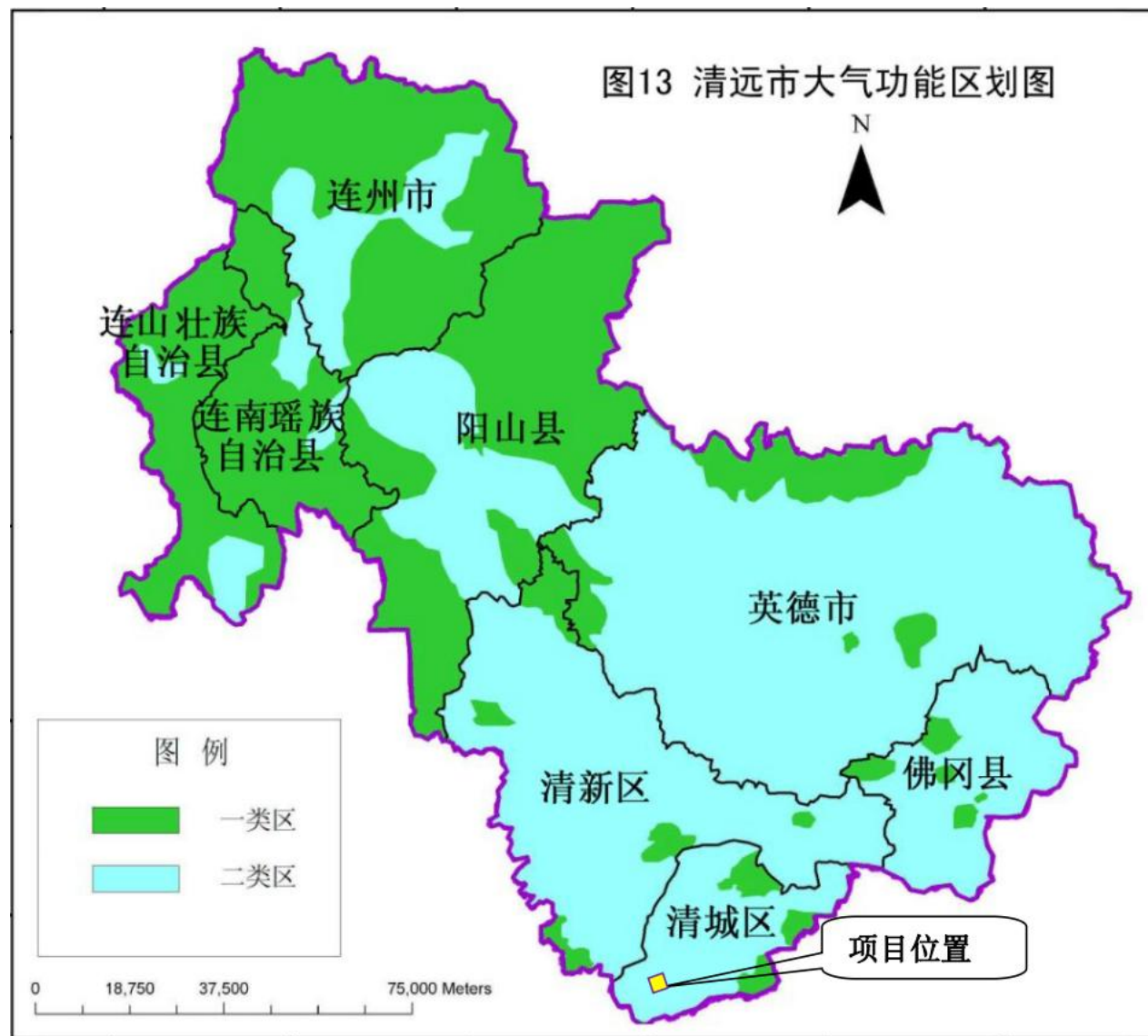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监测点位图